

人工智能驅動的結構性增長 鞏固集團業績

ASM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2025
年報



歡迎

親愛的讀者，感謝您抽出寶貴的時間閱覽ASMPT Limited 2025年年報。這份年報提供了詳細的公司的表現和未來前景。

ASMPT是一間全球領先之半導體及電子產品製造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ASMPT總部位於新加坡，產品涵蓋半導體裝嵌及封裝及SMT（表面貼裝技術），從晶圓沉積乃至於各種幫助組織、組裝及封裝精細電子組件的解決方案，以便客戶用於各種終端用戶設備。ASMPT與客戶緊密合作，持續投資於研究及發展，開拓具有成本效益和行業影響力的解決方案，為提升生產效率、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及質素貢獻力量。ASMPT也是半導體氣候聯盟的創始成員之一。

ASMPT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522），並且是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恒生綜合市值指數下之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下之恒生綜合資訊科技業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及恒生香港35指數之成份股。詳細資訊請查閱ASMPT網頁www.asmp.com。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2025財務概要	
05	主席報告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表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動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8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錦壯，主席

張仰學

蕭潔雲

許明明

非執行董事

Hichem M'Saad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

執行董事

黃梓達

Guenter Walter Lauber

公司秘書

江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德意志銀行

公司總部

2 Yishun Avenue 7

Singapore 768924

Republic of Singapore

註冊辦事處

JTC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745

60 Nexus Way

6th Floor,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及聯絡方法

網址：www.asmpt.com

電話：(65) 6752 6311

傳真：(65) 6758 2287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財務概要

集團財務概要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按年
持續及終止¹經營業務		
新增訂單總額	14,982.9 (19.2億美元)	+17.5%
銷售收入	14,521.0 (18.6億美元)	+9.8%
毛利率	38.0%	-198點子
經營利潤	614.5	+10.1%
盈利	901.9	+163.6%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2.17元	+161.4%
持續及終止¹經營業務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²		
經調整毛利率	38.5%	-147點子
經調整經營利潤	688.4	+23.3%
經調整盈利	501.4	+17.7%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1.20元	+15.4%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按年
持續經營業務		
新增訂單總額	14,477.8 (18.6億美元)	+21.7%
銷售收入	13,736.2 (17.6億美元)	+10.0%
毛利率	37.8%	-226點子
經營利潤	625.5	+8.8%
盈利	1,084.7	+272.7%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2.61元	+267.6%
持續經營業務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²		
經調整毛利率	38.3%	-172點子
經調整經營利潤	699.4	+21.7%
經調整盈利	466.7	+24.5%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1.12元	+23.1%
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銷售收入預測		
• 將介乎4.7億美元至5.3億美元之間		

¹ 集團決定出售ASMPT NEXX, Inc. (「NEXX」)，其被列作終止經營業務。截至集團二零二五年第四季業績公告發布日，尚未就擬議之資產出售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進一步更新將按適用的披露責任之要求提供。

² 有關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之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之對賬」一節。

2025財務概要(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13,736,243	12,483,229
銷貨成本	(8,550,405)	(7,488,272)
毛利	5,185,838	4,994,957
其他收入	188,985	203,779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收益	1,113,538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90,267)	(1,380,7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44,927)	(1,122,146)
研究及發展支出	(1,925,140)	(1,917,1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122,346)	2,430
其他支出	(490,160)	(155,351)
財務費用	(167,167)	(198,560)
聯營公司業績持份	7,606	—
合營公司業績持份	60,018	28,595
除稅前盈利	1,215,978	455,790
所得稅開支	(131,267)	(164,738)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盈利	1,084,711	291,05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盈利	(182,764)	51,172
本年度盈利	901,947	342,224
本公司持有人本年度應佔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84,798	294,090
— 終止經營業務	(182,764)	51,172
非控股權益本年度應佔虧損	902,034	345,262
— 持續經營業務	(87)	(3,038)
本年度盈利	901,947	342,224
每股盈利(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2.17元	港幣0.83元
— 攤薄	港幣2.16元	港幣0.83元
每股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2.61元	港幣0.71元
— 攤薄	港幣2.60元	港幣0.71元

主席報告

「……人工智能在擴展現有應用領域的同時，更創造了全新的市場與機遇。從長遠來看，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優化先進及高增長市場的產品組合，推動創新並持續創造價值。……憑藉團隊及業務夥伴的共同努力，本人深信，隨着集團繼續開拓數字化世界，我們勢將全面釋放ASMPT的潛力。」

主席
樂錦壯



主席報告 (續)

親愛的股東、同事及合作夥伴：

本人欣然向大家提呈ASMPT Limited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在ASMPT踏入五十週年之際，我們慶祝公司發展歷程的重要里程碑，在全球各個營運地點以不同方式共同紀念這一時刻。本人亦非常榮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後擔任主席一職。這對ASMPT而言，是承前啟後的重要一步，更堅定了本人以透明、負責及堅定的信念，帶領ASMPT發展的決心。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秉持著「開拓數字化世界」同時「為所有人塑造美好及可持續發展的未來」的願景，在充滿挑戰的全球環境中，堅持追求增長與創新。回顧過去，全球市場及供應鏈因宏觀經濟發展波動（包括主要經濟體的關稅政策）而面臨挑戰，這些因素加劇了金融市場波動及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儘管面對如此挑戰，集團憑藉全球化的布局，靈活有效的應對各種潛在干擾，故關稅措施並未對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技術不斷的進步持續驅動半導體行業，人工智能在擴展現有應用領域的同時，更創造了全新的市場與機遇。從長遠來看，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優化先進及高增長市場的產品組合，推動創新並持續創造價值。

本人欣然指出，儘管於二零二五年面臨諸多挑戰，我們仍展現出韌性，取得了令人讚許的業績。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向全球ASMPT團隊致以衷心感謝及深切敬意，感謝他們所展現出的堅毅、決心和奉獻。我們於二零二五年所取得的進展，再次印證了領導者在不確定及複雜多變的環境中，能以勇氣、韌性和信念引領團隊前行的重要性。

以下請允許本人為大家講解二零二五年的發展亮點。

董事會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在持續推動更新中進行了多項重要變動，包括三位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以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董事會組成的調整旨在確保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之間保持適當平衡，讓董事會能夠在瞬息萬變的運營環境中有效監督集團。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Orasa Livasiri小姐致以衷心的感謝，她於二零二五年退任主席一職，在多年卓越服務後榮休。在她的領導下，ASMPT成功渡過多個重大變革時期，並為長期、可持續的增長奠定堅實基礎。董事會亦衷心感謝於年內退任的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感謝他們多年來對公司的寶貴貢獻。他們的策略洞見、廉正操守及穩健管理，對塑造公司的發展方向發揮了關鍵作用。董事會及管理層在此謹向他們致以最誠摯的祝福，願他們的榮休生活一切順遂。

董事會歡迎許明明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許女士曾於銷售、合作夥伴關係、策略及綜合管理等方面擔任高級領導職務，並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專注於技術及數碼化轉型。董事會相信，許女士的深厚專業知識及策略眼光將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整體能力，並支持ASMPT的長期增長及管治目標。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集團行政總裁黃梓達先生及首席戰略總監Guenter Lauber先生正式宣布其個人決定，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初其任期屆滿後退任董事會執行董事。Lauber先生已達退休年齡，早前已表達有意卸下董事會職務，但將繼續擔任集團首席戰略總監。黃梓達先生則選擇退任集團行政總裁一職，以便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並追求個人目標。應董事會要求，在公司全面物色其繼任人選期間，黃先生將繼續留任，以確保領導層交接有序且順利進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黃梓達先生及Lauber先生卓越領導、盡心奉獻及多年的堅定服務表達深切的感激。他們的遠見、奉獻及指引為公司留下了深遠而積極的影響，推動公司的策略轉型，並為ASMPT的未來奠定穩固基礎。

未來的策略轉型

作為推動長期增長的持續全面業務策略的一環，於二零二五年至今，ASMPT已推行多項關鍵舉措。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集團宣布自願清盤先進半導體設備(深圳)有限公司，以支持集團於中國製造業務的策略優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ASMPT完成出售其於先進封裝材料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對價包括現金及於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份。

今年一月，集團宣布對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進行策略方案評估，並於近期公布出售ASMPT NEXX, Inc.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及相關公告。

這些舉措秉持共同目標，即優化ASMPT的業務組合、精簡營運以提高靈活性、提升盈利能力，同時確保集團向高增長領域的基礎設施和技術開發持續投資，並使集團進一步專注於後工序封裝業務。

推動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是ASMPT推動創新、合作及長期增長的核心基礎。集團「開拓數字化世界」的願景，與其構建具韌性、包容性及關注未來氣候意識的志向相輔相成。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在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我欣然報告，集團繼續按計劃推進「二零三五年實現範圍1和範圍2淨零排放」的目標，並已為範圍3排放設定了符合全球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指引的短期目標。年內，ASMPT在「碳揭露計劃」項目中的氣候得分由B-上升至B，同時在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ESG評級中維持A級。

在社會方面，ASMPT致力推動其經營所在社區的福祉及包容性，集團發起的「50 Around the World」全球活動彰顯了這一承諾，通過凝聚各地區團隊創建或參與具針對性的本地社區服務，慶祝ASMPT成立五十週年。

完善的管治框架支撐了整個ASMPT集團的營運。董事會憑藉其在金融、商業、技術和工業領域的綜合專業知識，為集團提供全方位有力監督。ASMPT管理層的積極參與進一步強化此監督機制，他們的多元化視野與專業能力有助作出更明智的決策。

有關更多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及目標，請參閱與本年報同時發布的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報告 (續)

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集團的全年表現強韌，全年銷售收入為港幣145.2億元(18.6億美元)，按年增長9.8%。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經調整後，本年度集團綜合除稅後盈利為港幣5.01億元，按年增長17.7%，主要受惠於銷售收入增加及經營槓桿效應所帶動。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底，淨現金為港幣32.8億元。

集團的股息政策為將其每年約50%的年度盈利用作派息。經考慮集團的短期資金需要及現時現金水平，董事會議決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4元。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79元予股東。連同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全年合計每股派息為港幣1.39元。

總結

儘管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但受惠於持續的人工智能需求驅動結構性行業增長，我們對半導體行業於二零二六年的增長前景依然保持樂觀。

憑藉ASMPT在先進半導體封裝技術(尤其是TCB)方面的技術領導地位，我深信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把握由數據中心及超大規模雲端市場推動的後工序封裝業務的增長勢頭。我們預期主要受惠於數據中心對強化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基站適用的人工智能伺服器主機板需求的持續增長，集團主流業務亦將於二零二六年錄得增長。

最後，本人再次衷心感謝全球ASMPT團隊的熱誠及貢獻，以及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集團堅定不移的信任及支持，同時，亦感謝股東對集團的堅定信心。憑藉團隊及業務夥伴的共同努力，本人深信，隨着集團繼續開拓數字化世界，我們勢將全面釋放ASMPT的潛力。

主席

樂錦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及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均受益於人工智能應用和基礎設施投資增加，ASMPT錄得更強勁的新增訂單總額及銷售收入。TCB持續保持強勢頭，而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亦受惠於人工智能伺服器及中國電動車需求，錄得強勁的新增訂單總額。憑藉我們在先進封裝的技術領導地位，以及對研發及能力的持續投資，我們相信人工智能需求將繼續驅動二零二六年及未來的銷售收入增長。」

集團行政總裁

黃梓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摘要

ASMP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或「ASMPT」)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銷售收入為港幣145.2億元(18.6億美元)，按年增長9.8%。本年度集團的綜合除稅後盈利為港幣9.02億元(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經調整為港幣5.01億元)，按年增加163.6%。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17元(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經調整為港幣1.20元)，而去年每股基本盈利則為港幣0.83元(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經調整為港幣1.04元)。

派息

集團的股息政策為將其每年約50%的年度盈利用作派息並強調以股息形式將剩餘現金回饋股東。經考慮集團的短期資金需要和現時的現金水平，董事會議決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4元(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元)。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79元(二零二四年：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25元)予股東。連同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35元)，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全年合計每股派息為港幣1.39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67元)。

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已決定出售ASMPT NEXX, Inc. (「NEXX」)，其已被列作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回顧

除另外說明，二零二五年回顧將僅包括對集團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經調整後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集團由兩個業務分部組成：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SEMI」)和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SMT」)。



二零二五年回顧(續)

二零二五年集團業務回顧

在人工智能(「AI」)的驅動下,集團先進封裝(「AP」)業務錄得銷售收入5.32億美元,按年增長30.2%,其中熱壓焊接(「TCB」)解決方案的貢獻最為顯著。

集團的主流業務銷售收入按年增長3.3%,主要受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對數據傳輸及能源管理的需求,以及中國電動汽車(「EV」)行業和外判半導體裝嵌及測試(「OSAT」)企業的高產能利用率所驅動。然而,中國以外的汽車及工業市場應用仍然疲軟。

先進封裝:受TCB所推動

受TCB驅動,先進封裝的銷售收入按年增長30.2%,先進封裝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由26%按年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30%。

TCB的總潛在市場:二零二八年擴大至16億美元

集團預計的TCB總潛在市場(「TAM」)將從二零二五年的約7.6億美元擴大至二零二八年的16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30%。由於全球對人工智能技術的投資增加,及先進邏輯和高頻寬記憶體(「HBM」)應用的預期增長,故今年的預測顯著高於去年。憑藉集團的行業領先技術以及與廣泛人工智能客戶群的深入合作,集團繼續以35%至40%的TCB市場佔有率為目標。

TCB:重大新訂單鞏固領導地位

憑藉在競爭激烈的高頻寬記憶體市場取得突破,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提升,TCB銷售收入創新高,按年增長約146%。

在邏輯方面,集團進一步鞏固其在晶片到基底(「C2S」)工藝標準(「POR」)方面的主導地位,踏入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來自外判半導體裝嵌及測試企業的訂單持續流入。隨著市場轉向採用更大的複合固晶,集團已做好準備獲得更多訂單。在晶片到晶圓(「C2W」)方面,集團配備的等離子主動去除氧化(「AOR」)專有技術的超微間距TCB解決方案,在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贏得來自一家領先先進邏輯客戶的多台設備訂單。隨著行業從覆晶回流焊接技術轉型至TCB,集團作為配備等離子技術的首選晶片到晶圓解決方案供應商,將顯著受益。

在記憶體方面,集團深化與多家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交付,取得可觀的市場佔有率。集團的工具以其行業領先的生產良率和互連質量展現出卓越性能,其用於12層HBM4的TCB解決方案在同行中率先接獲多家企業的訂單,確立集團在行業向HBM4轉型過程中的技術領先地位。此外,集團正引領16層HBM4技術的開發,其基於助焊劑的TCB工具已在進行採樣測試,而主動去除氧化免助焊劑工藝則正在進行資格認證。對集團而言,上述皆為集團在快速增長的高頻寬記憶體市場中的可喜進展。

混合式焊接(「HBJ」):集團混合式焊接工具能力獲行業認證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獲得客戶正式驗收,並交付更多工具。集團持續推進其第二代混合式焊接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在精確對正、焊接準確度、生產布局效率、每小時產能(「UPH」)方面甚具競爭力。集團與主要邏輯及記憶體企業就多個處於不同評估階段的項目積極合作,有助把握最終量產需求增長的機會。

光子及共同封裝光學(「CPO」):強勁的訂單勢頭帶來領先的市場佔有率

受人工智能企業對更高頻寬及更快傳輸速度的光學收發器需求所驅動,集團的光子解決方案錄得銷售收入按年增長10%。集團保持800G光學收發器市場的主導地位,同時繼續積極與行業內企業合作開發新一代1.6T收發器解決方案。

在共同封裝光學市場,集團繼續與全球領先的共同封裝光學企業積極合作。儘管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未來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二五年回顧(續)

二零二五年集團業務回顧(續)

先進封裝：受TCB所推動(續)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先進封裝解決方案：勢頭延續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先進封裝解決方案需求強勁增長，獲得大量系統封裝(「SiP」)訂單，按年增長約43%。在人工智能的驅動下，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系統封裝解決方案在基站射頻模組領域需求殷切。此外，其新一代晶片裝嵌工具在先進邏輯智能手機應用領域獲得客戶青睞。

主流業務：人工智能驅動強勁需求

人工智能需求驅動集團主流業務勢頭強勁。由於對人工智能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需求不斷上升，使全球領先整合設備製造商的產能利用率持續高企，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的主流業務因而受益。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主流業務獲得更多訂單，以支持基站日益增長的數據傳輸需求。

集團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及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主流業務方面在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均錄得按年約18%的增長。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的增長受惠於外判半導體裝嵌及測試商的產能利用率強勁，帶動焊線機及固晶機應用需求的增長。於二零二五年，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增長則主要受惠於數據中心人工智能伺服器主機板部署的持續擴張，及中國對電動汽車的強勁需求所推動。

集團財務回顧(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按季	按年	二零二五年	按年
新增訂單總額	3,886.6 (5.00億美元)	+5.0%	+28.2%	14,477.8 (18.6億美元)	+21.7%
銷售收入	3,959.0 (5.09億美元)	+12.2%	+30.9%	13,736.2 (17.6億美元)	+10.0%
經調整毛利率	35.8%	-175點子	-101點子	38.3%	-172點子
經調整經營利潤	161.0	+4.3%	NM	699.4	+21.7%
經調整盈利	119.9	+42.2%	+390.7%	466.7	+24.5%
經調整盈利率	3.0%	+64點子	+222點子	3.4%	+39點子

NM：無意義

二零二五年集團財務回顧

集團全年錄得銷售收入港幣137.4億元(17.6億美元)，按年增長10%。在TCB的驅動下，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的銷售收入錄得按年21.8%的強勁增長，而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銷售收入則按年輕微下降。

從終端市場角度，計算設備為集團總銷售收入作出最大貢獻，約佔22%，其中TCB解決方案的佔比最高。

消費者終端市場是集團總銷售收入的第二大貢獻來源，約佔17%。銷售收入按年增長主要來自集團的主流產品解決方案，與中國市場銷售收入增加情況一致。

通訊終端市場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約16%。光子及高端智能手機相關應用推動銷售收入按年增長。

汽車終端市場佔集團總銷售收入近16%。需求主要來自中國市場的電動汽車，集團在該領域繼續保持領先地位。由於市場狀況疲軟，工業終端市場的銷售收入所佔百分比從13%下降至10%。

二零二五年回顧(續)

集團財務回顧(持續經營業務)(續)

二零二五年集團財務回顧(續)

按地區劃分，中國佔總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在41%，而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佔總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則由24%增至34%，主要受TCB需求驅動。歐洲及美洲銷售收入，主要由於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市場疲軟而錄得按年下降。歐洲的銷售收入由20%下降至13%，而美洲的銷售收入由15%下降至11%。集團的客戶集中風險持續保持低水平，首五大客戶僅佔二零二五年總銷售收入約16%。

集團的新增訂單總額按年增長21.7%至港幣144.8億元(18.6億美元)。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新增訂單總額按年大幅增長40.0%，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的新增訂單總額亦按年增長6.3%。集團的未完成訂單總額於年底達港幣61.7億元(7.93億美元)，訂單對付運比率為1.05，屬二零二一年以來最高水平。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的訂單對付運比率為0.93，而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則為1.20。

集團的經調整毛利率按年下降172點子至38.3%，主要由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和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集團營運支出為港幣45.6億元，按年增加3.2%，主要由港幣2.37億元的策略性研發及資訊技術基礎設施投資所致，惟有關成本部分通過嚴格實施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率的舉措所抵銷。於二零二六年，集團預期營運支出將增加約港幣2.00億元，主要由於先進封裝研發及基礎設施的投資所致。

集團經調整經營利潤為港幣6.99億元，由於銷售收入增加及經營槓桿效應而按年增長21.7%。

集團經調整盈利為港幣4.67億元，由於經營利潤增加而按年增長24.5%。

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底錄得強勁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56.8億元(二零二四年底：港幣51.0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底，淨現金為港幣32.8億元(二零二四年底：港幣24.2億元)。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集團財務回顧

集團的銷售收入³為港幣43.3億元(5.57億美元)，較集團銷售收入預測³的上限更高。

由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和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強勁銷售收入增長所推動，集團的銷售收入按季增長12.2%，按年亦增長30.9%。

集團的新增訂單總額為港幣38.9億元(5.00億美元)，按季增長5.0%，按年亦增長28.2%，新增訂單總額按季增加主要由於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的TCB新增訂單增加；而按年增長則主要由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業務推動。

集團的經調整毛利率為35.8%，按季下降175點子，按年亦下降101點子。按季而言，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及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按年而言，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下降，部份被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增長所抵銷。

由於銷售收入增加及經營槓桿效應，集團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為港幣1.61億元，按季增長4.3%。集團的經調整盈利為港幣1.20億元，按季增長42.2%，按年亦增長390.7%。按季增長主要由於集團就訂單取消而收取的港幣3,900萬元費用，而按年增長則由於經營利潤上升。

³ 集團銷售收入及銷售收入預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二五年回顧(續)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財務回顧(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按季	按年	二零二五年	按年
新增訂單總額	1,969.9 (2.53億美元)	+15.4%	+2.3%	6,848.3 (8.79億美元)	+6.3%
銷售收入	1,910.9 (2.46億美元)	+9.4%	+19.5%	7,380.5 (9.47億美元)	+21.8%
經調整毛利率	40.3%	-102點子	-292點子	43.3%	-240點子
經調整分部盈利	98.0	+62.5%	+>16x	623.6	+144.4%
經調整分部盈利率	5.1%	+168點子	+478點子	8.4%	+424點子

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收入為港幣19.1億元(2.46億美元)，按季增長9.4%，按年亦增長19.5%，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約48%。按季及按年增長是由主要與光子相關的人工智能相關應用驅動。

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錄得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新增訂單總額港幣19.7億元(2.53億美元)，按季增長15.4%，按年亦增長2.3%，是由於接獲先進邏輯客戶的TCB訂單及高端固晶機的市場佔有率增加。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的訂單對付運比率為1.03。

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的經調整毛利率為40.3%，按季下降102點子，按年亦下降292點子。按季下降主要由產品組合及就一項個別訂單取消作出的存貨撥備所致，按年下降則是由產品組合和上述之存貨撥備，以及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TCB增產期間的高產能利用率所致。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經調整分部盈利為港幣9,800萬元，按季增長62.5%，按年更增長超過16倍。按季及按年增長均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及就訂單取消消費收入。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財務回顧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按季	按年	二零二五年	按年
新增訂單總額	1,916.7 (2.46億美元)	-3.9%	+73.3%	7,629.5 (9.79億美元)	+40.0%
銷售收入	2,048.0 (2.63億美元)	+15.0%	+43.8%	6,355.8 (8.15億美元)	-1.0%
毛利率	31.6%	-225點子	+199點子	32.4%	-218點子
分部盈利	193.1	+18.5%	+871.0%	404.2	-32.5%
分部盈利率	9.4%	+28點子	+803點子	6.4%	-296點子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錄得銷售收入港幣20.5億元(2.63億美元)，按季增長15.0%，按年亦增長43.8%，此受人工智能伺服器、中國的電動汽車及智能手機應用的批量訂單銷售所推動。然而，中國以外的汽車終端市場及工業終端市場的貢獻仍然疲弱。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的新增訂單總額為港幣19.2億元(2.46億美元)，按季下跌3.9%；按年則增長73.3%。按季下跌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按年增長則由人工智能伺服器和中國的電動汽車所推動。

二零二五年回顧(續)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財務回顧(續)

分部毛利率按季下降225點子，按年則上升199點子至31.6%。按季下降是由於汽車及工業終端市場持續疲弱，以及上述批量訂單銷售的毛利率較低所致。按年上升主要是由於較高的銷量。

受惠於銷售量增加，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分部盈利為港幣1.93億元，按季增長18.5%，按年亦增長871.0%。

前景

集團預計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銷售收入將介乎4.7億美元至5.3億美元之間，以其中位數計按季下跌1.8%，按年則增長29.5%。以中位數計算，集團的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銷售收入預測(僅持續經營業務)已高於目前市場預期⁴。集團預計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將繼續錄得按季增長，主要由TCB和高端固晶機所推動，但被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季節性因素所抵銷。銷售收入按年增長主要由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強勁勢頭及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的穩定增長所推動。

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TCB和高端固晶機的銷量增加推動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重回40%中位數水平。然而，由於汽車及工業終端市場持續疲弱，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毛利率將維持於相若水平。

在兩大業務分部的共同支撐下，集團新增訂單總額的勢頭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有所加速。展望二零二六年，人工智能需求帶來的結構性行業增長預計將會推動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和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銷售收入增長。憑藉領先行業的技術及與廣泛人工智能客戶群的深入合作，集團對能在高增長市場擴展其TCB業務充滿信心。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及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主流業務繼續受投資全球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中國的穩定需求支持，而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汽車及工業終端市場預計在短期內仍然疲弱。

集團轉型措施

集團繼續採取以下措施，聚焦後工序封裝業務。

完成出售AAM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集團宣布向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603991.SH)出售其於先進封裝材料國際有限公司(「AAMI」)的全部49%股權，對價包括現金及佔A股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06%(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發行股份。公司於交易完成時實現港幣11.1億元的收益，該收益被列作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調整。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之策略方案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集團宣布就其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啟動策略方案評估(「評估」)。評估旨在識別最有利於支持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長遠增長及成功之潛在機遇，同時使集團可更聚焦於拓展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業務。評估將就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考慮一系列選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合營、分拆及上市，或保留並支持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之策略性發展。

出售NEXX的決定

集團決定出售NEXX，其已被列作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將令集團更專注於後工序封裝業務。集團相信，能持續投資及締造營運協同效益的新擁有人將更有利NEXX長遠發展。同時，NEXX將繼續正常營運，並繼續致力為其客戶提供一流的產品和服務。

⁴ 市場預期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對研究及發展(「研發」)的承諾

持續的研發投資對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以繼續實現半導體及技術的突破，從而把握增長機會，為客戶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一直以來，集團撥出大量財務資源用於研發。於二零二五年，集團投入約港幣19.3億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9.2億元)用於研發，並繼續堅持在行業各個周期內投資研發的承諾，讓其繼續處於技術發展尖端，作好準備把握市場機遇。

集團在全球擁有超過2,200名研發員工，在亞洲、歐洲及美洲設有多個研發中心，專注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及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新加坡是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先進封裝的主要研發基地；而德國慕尼黑則是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主要研發基地。各個據點均與全球其他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及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研發據點協調研發工作。

這些共同研發能力繼續奠定卓越的產品和技術發展標準，並提供先進的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及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在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及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發表1,700多項的專利及專利申請。

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持續加強其在精密機械、運動控制、視覺／人工智能、系統工程及熱能工程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於二零二五年，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正式展開前瞻性路徑開發計劃，協助客戶應對在關鍵工程和流程方面的主要挑戰，務求於未來3至10年內塑造行業格局。

於二零二五年，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加強其研發能力，專注於加快產品上市速度，提升工程靈活性及更有效的開發流程。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就其生產線軟件架構啟動重大技術轉型，為迎接智能製造新時代作好準備，重點聚焦於人工智能賦能、無縫整合、易用性及適用於雲端的設計。新的軟件基礎亦賦能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分部提供可擴展、模塊化和相互操作的智能工廠解決方案，突顯其對硬件、軟件和系統級整合創新的承諾。

集團的研發團隊將繼續致力於創新，持續提升擁有成本及其他關鍵營運指標，並繼續與全球領先外部機構及研發專家合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為港幣56.8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0億元)。於二零二五年，集團派發了港幣2.42億元作為股息(二零二四年：港幣4.68億元)。年內資本性投資總額為港幣4.47億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62億元)，全部由集團營運現金流資金支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負債股本比率為0.14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5)。負債包括所有銀行借款。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備用額)為港幣33.3億元(4.27億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9億元(1.91億美元))，當中包括港幣15.6億元(2.00億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億元(3,860萬美元))的承諾貸款備用額。銀行借款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主要用於支持日常營運及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為港幣23.8億元，有抵押銀行借款為港幣1,880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為港幣25.0億元，有抵押銀行借款為港幣1.81億元)，主要包括浮動利率銀團貸款。銀團貸款可分期償還至二零二九年二月。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通過將港幣7.50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0億元)銀團貸款從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以減輕浮動利率銀團貸款對現金流變化的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集團權益為港幣170.3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1.9億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為主。匯率風險方面，集團大部份銷售和營運費用及採購開銷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為減低外匯風險，集團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與美元和歐元計價的外幣資產和負債相關的匯率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603991.SH)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重大投資，因本集團對A股上市公司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除本報告所披露內容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A)段提供的有關本集團投資A股上市公司的信息如下：

(i) 投資A股上市公司之詳情：	29,000,000股A股上市公司股份，佔A股上市公司18.99%之股權。本集團就A股上市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為港幣20.76億元。
(ii) 投資A股上市公司之公平價值：	港幣23.65億元
(iii) 相對於集團總資產之投資規模：	7.9%
(iv) 投資A股上市公司之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A股上市公司收購後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持分為港幣800萬元。
(v) A股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	引線框架及半導體封裝設備與物料之製造及貿易
(vi) 集團的投資策略：	參與並受益於A股上市公司潛在價值創造。

人力資源

集團高度重視其全球員工團隊，並持續推出及加強一系列人力資源措施，以創造積極及包容的工作文化及員工體驗。這些措施包括獎勵、員工參與度和認可、人才發展及繼任計劃、員工的數碼體驗、以及多元化、平等與包容性(「多元共融」)，以促進其員工的成長及福祉。二零二五年主要措施摘錄如下：

獎勵、員工參與度及認可

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是ASMPT保留人才策略的基石。集團憑藉參與行業薪酬調查，確保整體薪酬具有穩健基準，並充分考慮世代與文化因素以調整其獎勵及人才策略。這讓集團得以有效吸引和保留人才。

ASMPT的全球「ENGAGE」計劃是一項兩年一度的結構性計劃，旨在收集反饋意見、促進更高透明度，讓團隊與企業的戰略重點保持一致，並解決發現的主要參與度差距。繼二零二四年進行首次「ENGAGE」調查後，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繼續進行規模較小的「ENGAGE PULSE」調查，提供可付諸實行的觀點，以優化現行策略，並監察各個市場的參與行動計劃進度。約為77%的整體參與率令人鼓舞，突顯ASMPT致力發展為高參與度與高績效企業的承諾。

「SPARK」是ASMPT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全球員工獎勵計劃，旨在表揚並獎勵由同儕提名的同事，他們在業務表現、工程創新、卓越品質或POWER價值觀方面為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因此，「SPARK」實際是一個展示ASMPT人才和成就的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續)

獎勵、員工參與度及認可(續)

於二零二五年，集團慶祝成立五十週年，全年舉辦了一系列集體和本地活動，與當地團隊共同紀念這一特別時刻。慶祝活動形式豐富多樣，有超過60場當地社區活動和多場全球性活動，尤為注重培育集團員工的集體自豪感。

人才發展及繼任計劃

為在瞬息萬變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ASMPT高度重視建立一支能夠迎接未來挑戰的工作團隊。ASMPT的人才發展方式融合了結構化學習、領導力發展以及明日英才計劃，同時提供透明的職業發展路徑，助力員工在集團內部實現晉升發展。

自二零二二年以來，集團已建立結構化的領袖梯隊策略，並每年進行績效及潛力評估，同時製定發展計劃，助力員工為未來擔任領導職務作好準備。入選人才可參與發展中心計劃，該計劃由全球領導力諮詢公司與頂尖管理大學共同設計，融合了課堂培訓、360度反饋以及特別項目。

數碼體驗

集團在Workday平台上的全球人力資源系統(「GPSJ」)於二零二五年取得又一里程碑，推出全球學習(「Global Learning」)及人才中心(「Talent Hub」)，將所有網上學習及培訓資源整合至全球人力資源系統，讓學習、職業規劃及人才管理無縫連接，彰顯集團致力於不斷提升用戶體驗的同時，亦助力領導者利用該平台進行更好的人員管理。

多元化、平等與包容性(「多元共融」)

多元化、平等與包容性對於ASMPT的持續創新及進步至關重要。集團的多元共融策略建立在誠信、尊重和公平的價值觀之上，確保提供專業發展和個人福祉的平等機會。

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來自不同國籍，並涵蓋了商業、金融、技術及工業等專業領域。於二零二五年，集團在關鍵地區增設了ASMPT女性分會，以促進、賦能並提升女性擔任領導職位，同時營造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這些措施共同表明了ASMPT致力打造包容及支持性的工作環境，讓每名員工都能感到被接納、支持並得以蓬勃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約9,000名員工，其中不包括約1,600彈性聘用制員工及外判員工。在這9,000名員工中，約有700名位於香港、4,000名位於中國大陸、900名位於新加坡、1,000名位於德國、700名位於馬來西亞、400名位於葡萄牙、300名位於英國，其餘的員工則位於全球其他地區。

於二零二五年，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港幣49.3億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9.0億元)。ASMPT繼續致力為員工提供公平的薪酬，並貫徹審慎及可衡量的方式管理整體員工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在ASMPT，可持續發展是塑造集團創新、合作和增長方式的策略途徑。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框架以四大戰略支柱為基礎：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透過創新締造價值、培育員工及支持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續)

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是ASMPT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核心支柱。集團通過推進脫碳、擴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及保護自然資源，使其行動與全球氣候目標保持一致。於二零二五年，ASMPT遵循氣候科學實現全集團近期減排的承諾已獲得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集團承諾到二零三五年將範圍1及2的絕對排放量以二零二零年為基準年減少63.2%，並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減少37.5%範圍3的絕對排放量。為製定並實現範圍3目標，集團建立了堅實的實證基礎，包括全面的範圍3存貨、詳細的產品碳足跡計算以及集團內部的廣泛跨職能諮詢。ASMPT透過將環境考量納入策略、營運及合作夥伴關係，推動其整個價值鏈取得進展。在應對價值鏈排放方面，集團不僅提高產品效率和可持續性，亦滿足客戶、投資者、監管機構和員工日益增長的期望。ASMPT將此視為道德責任和確保長期競爭力和可持續增長的戰略機遇。

支持社區是ASMPT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是其ESG承諾的自然延伸。於二零二五年，集團發起的「50 Around the World」全球活動彰顯了這一承諾，通過開展社區活動凝聚各地區團隊以慶祝ASMPT成立五十週年。於二零二五年，集團在全球舉辦了超過60場以社區為中心的多樣本地化活動，以加強社區、促進教育及支持可持續發展。

ASMPT亦於二零二五年加強其企業管治，包括更新商業操守準則和供應商行為守則，以及全面的反貪污政策，同時輔以強制培訓以及全球道德意識活動。

有關更多ASMPT可持續發展措施及成就，請參閱集團即將發布的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與集團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同時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和規例

集團在全球各地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任何未能解決或應對相關要求的情況，則有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將令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亦會損害ASMPT的聲譽。為降低相關風險，集團積極評估全球趨勢和發展所產生的影響，並就新法律和規例以及立法趨勢與監管機構及外聘顧問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及時和有效穩妥地遵守相關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之對賬

就財務表現回顧，集團已提供經調整盈利及經調整每股盈利，作為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業績之補充。集團相信，上述額外數據能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集團持續經營表現的有用補充資料，有助分析及比較各期間的財務趨勢及業績。經調整盈利及經調整每股盈利不包括(i)主要源於為優化產品組合，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集團對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SEMI」)的一間附屬公司先進半導體設備(深圳)有限公司進行自願性清盤的一次性存貨註銷，(ii)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收益，(iii)投資聯營公司攤薄之虧損，(iv)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v)主要與僱員遣散費用及福利安排和停工相關成本的重組成本，及(vi)收購守則規則3.7相關開支。

採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及比較工具或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故建議股東及投資者不應將其與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財務業績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之對賬(續)

下表載列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二零二五年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計量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的對賬。

	三個月止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第三季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盈利(虧損)	1,109,559	(286,200)	(53,272)
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調整：			
— 一次性存貨註銷	—	73,884	—
—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收益	(1,113,538)	—	—
— 投資聯營公司攤薄之虧損	5,034	—	—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66,972	—	—
— 重組成本	37,501	304,316	95,325
— 規則3.7相關開支	—	—	5,128
— 相關所得稅之影響	14,373	(7,693)	(22,747)
經調整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119,901	84,307	24,434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淨(虧損)盈利	(155,945)	17,601	57,500
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調整：			
— 商譽減損損失	217,386	—	—
經調整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61,441	17,601	57,500
經調整本期間盈利	181,342	101,908	81,9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之對賬(續)

	三個月止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第三季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經調整盈利率(自持續經營業務)	3.0%	2.4%	0.8%
經調整盈利率(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4.2%	2.8%	2.4%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0.30元	港幣0.20元	港幣0.06元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港幣0.44元	港幣0.24元	港幣0.2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賬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一次性存貨 註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賬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經調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	1,252,211	73,884	1,326,095	53,539	1,379,634
毛利率	35.5%		37.6%	40.2%	37.7%
經營利潤(虧損)	80,589	73,884	154,473	(30,109)	124,36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賬列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次性存貨 註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列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調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	5,185,838	73,884	5,259,722	332,443	5,592,165
毛利率	37.8%		38.3%	42.4%	38.5%
經營利潤(虧損)	625,504	73,884	699,388	(10,984)	688,404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四年年度的毛利和經營利潤皆無相應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之對賬(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盈利(經審核)	1,084,711	291,052
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調整：		
— 一次性存貨註銷	73,884	—
—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收益	(1,113,538)	—
— 投資聯營公司攤薄之虧損	5,034	—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66,972	—
— 重組成本	343,451	103,313
— 規則3.7相關開支	—	5,128
— 相關所得稅之影響	6,221	(24,624)
本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盈利	466,735	374,869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盈利(經審核)	(182,764)	51,172
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調整：		
— 商譽減損損失	217,386	—
本年度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經調整盈利	34,622	51,172
本年度經調整盈利	501,357	426,041
經調整盈利率(自持續經營業務)	3.4%	3.0%
經調整盈利率(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3.5%	3.2%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1.12元	港幣0.91元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港幣1.20元	港幣1.04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之對賬(續)

下表載列集團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計量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調整		
	賬列	一次性存貨	經調整
	港幣千元	註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毛利	648,420	73,884	722,304
毛利率	37.1%		41.4%
分部(虧損)盈利	(13,608)	73,884	60,276
分部盈利率	-0.8%		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調整		
	賬列	一次性存貨	經調整
	港幣千元	註銷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毛利	3,124,210	73,884	3,198,094
毛利率	42.3%		43.3%
分部盈利	549,725	73,884	623,609
分部盈利率	7.4%		8.4%

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四年年度皆無相應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調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工業及電子裝嵌工業所用之器材及工具。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1項。

業績及分派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4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9元(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5元)，連同年內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5元)，是年度之全年股息每股為港幣1.39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67元)。

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詳細資料載於第65頁至第1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以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的表現、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8頁的主席報告及第9頁至第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8項。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的論述、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亦刊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五年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年報第16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9項。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按面值發行合共1,321,700股股份予根據該計劃獲董事會委任的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及若干僱員。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8項。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有關協議仍然生效。

銀行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7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代價約港幣2,170萬元(不包括購買股份之直接相關的附帶交易費、成本和費用)在聯交所購入合共353,200股本公司股份除外。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為港幣3,434,99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056,938,000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只可從盈利中分派股息。

董事

本公司是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錦壯先生，主席

張仰學先生

蕭潔雲女士

許明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Orasa Livasiri小姐(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退任)

黃漢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退任)

鄧冠雄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Hichem M'Saad博士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

執行董事

黃梓達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Guenter Walter Lauber先生，集團首席戰略總監及首席數碼總監，以及集團SMT解決方案分部之主席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張仰學先生、蕭潔雲女士、黃梓達先生及Guenter Walter Lauber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樂錦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擁有二十年之財務及公司管理經驗。樂先生最初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其後任職於數間大型財務資訊公司，包括德勵財富資訊(香港)有限公司及Dow Jones Telerate。他現時為何超凡樂錦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樂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資訊科技理學碩士雙學位。

張仰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六十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工藝教育學院(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理事會主席，並擔任豐樹工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Mapletree Industrial Trust Management Lt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豐樹工業信託(Mapletree Industrial Trust)的管理人)的董事會成員。此外，他為豐樹歐洲收入信託(Mapletree Europe Income Trust)及豐樹美國收入商業信託(Mapletree US Income Commercial Trust)的投資委員會獨立主席。他為NTUC健康合作有限公司(NTUC Health Co-operative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亦曾出任多間科技初創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擔任顧問角色。

從事半導體行業三十年後，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辭任英飛凌科技(亞太)股份有限公司的區域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張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三年自南澳阿德萊德大學獲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蕭潔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六十六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現任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公司固特異輪胎橡膠公司(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的非執行董事及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Vallourec SA的獨立董事。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高級市場上市公司TeamViewer AG的監事會成員。

蕭女士曾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全球領先科技公司思科系統(Cisco Systems, Inc.)的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此前，她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思科的大中華區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她擔任培生公司(Pearson, LLC)的大中華區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利用科技提升教學和學習質素的全球教育公司。蕭女士曾獲全球軟件和數據處理公司SAP聘任為高級副總裁，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中國和香港地區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亞太區電子商務高級副總裁。蕭女士持有內華達大學雷諾分校頒發的市場營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金融理學士學位。

許明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現任Hitachi Vantara亞太區銷售副總裁兼總經理。

許女士於IT諮詢、戰略、基礎設施管理、項目管理及合作發展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於加入Hitachi Vantara之前，她曾在凱捷(Capgemini)擔任東南亞執行副總裁。她曾先後於思科、瞻博(Juniper)及NetApp擔任領導職務，專注於網絡、基礎設施、戰略合作、存儲技術及雲端軟件領域。她的專業知識在於推動政府及私營領域的技術及數字化轉型計劃，在幫助客戶釋放技術商業價值方面擁有經實踐驗證的卓越往績。許女士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於Spirent Communications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被出售及退市)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擁有南洋理工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綜合管理課程文憑。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續)

Hichem M'Saad博士(非執行董事)，現年六十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ASM International N.V. (「ASM」)的行政總裁及管理局主席，並於同日加入董事會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擔任ASM的管理局成員及首席技術官。M'Saad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加入ASM擔任高級副總裁及熱產品業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他擔任執行副總裁及全球產品總經理，負責開發ASM的ALD、Epi、VF及PECVD產品。此外，他還在ASM成功推出Intrepid ES、Synergis、Previm及A400 DUO等多款創新產品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加入ASM之前，他曾於應用材料公司任職十五年，包括擔任公司副總裁及介電質系統及模塊部門以及化學機械拋光部門的總經理。他亦曾於一家太陽能光伏行業初創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六年。

M'Saad博士持有科羅拉多礦業大學的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康奈爾大學的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的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亦名「Paul Verhagen先生」)(非執行董事)，現年六十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ASM管理局成員及首席財務總監。他在荷蘭上市公司及電子行業方面擁有良好往績及豐富經驗。他從九十年代初在皇家飛利浦(Royal Philips)開展其職業生涯，至二零一三年已於荷蘭、美國、香港和中國大陸先後擔任多個行政職務。他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在皇家飛利浦的最後兩個職位為飛利浦優質生活事業部(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以及Philips Lighting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起，他一直擔任荷蘭上市股份公司Fugro N.V.的首席財務總監及管理局成員，於Fugro N.V.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Verhagen先生為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及荷蘭球會PSV燕豪芬的監事會成員。他為荷蘭籍，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特許財務總監的研究生學位。

黃梓达先生(執行董事)，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他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直到新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德比大學法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黃先生具有逾三十年的財務、審計和會計工作經驗。

Guenter Walter Lauber先生(執行董事)，現年六十四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首席戰略總監及首席數碼總監，以及本集團SMT解決方案分部之主席。Lauber先生在SMT設備行業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Laub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掌管SMT業務，該業務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被本集團收購。他於收購後加入本集團。Lauber先生為非營利性全球組織IPC International, Inc.的董事會成員。他持有德國Fachhochschule Augsburg (Augsbur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電機工程(Dipl.-Ing. FH)學位。

董事會報告(續)

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除執行董事外，包括下列人士，他們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俊勤先生，現年六十六歲，為ASMPT半導體解決方案先進封裝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顧問，並擔任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91.SH，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Nottingham生產工程及生產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林先生在半導體行業建立了卓越的事業，於多間領先的跨國半導體公司累積數十年經驗，涵蓋工程、製造、區域及全球管理等範疇。自二零零六年七月重新加入ASMPT後，林先生近期專注於為半導體解決方案領導團隊提供指導及建議，在先進封裝(AP)領域尤其深入，就新興的先進封裝趨勢提供策略性見解、意見及前瞻性視角。他的工作包括趨勢探索、與主要技術組織合作，以及在快速演變的半導體格局中倡導ASMPT的優先發展方向。

蒲增翔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為本集團半導體解決方案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產品與投資組合管理官。蒲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為ASMPT的資深員工，在多個解決方案領域擁有多年深入合作的客戶和豐富的市場經驗、熟悉流程、瞭解技術及擁有豐富的戰略經驗。蒲先生負責所有半導體解決方案產品線的商業論證，通過與半導體解決方案領導層緊密協作，從需求定義、開發、製造到商業化全流程系統性地支持並推動該等產品線的發展。蒲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澳洲University of Sydney，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江俊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本集團副總裁、集團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公司秘書、知識產權和合規執法事宜，並出任本公司於新加坡及若干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江先生曾在一間領先的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從事法律業務。江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大律師(中殿)資格。他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訟辯人和律師，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新加坡註冊專利代理人。

許一帆女士，現年五十二歲，為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她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集團。她亦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991.SH，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擁有逾二十五年的金融專業經驗，在技術、工業及人力資本服務行業的金融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擔任過職務。許女士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美國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吟慧女士，現年五十八歲，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人事官。她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潘女士領導本集團的全球人力資源策略，擁有逾三十年的人力資源經驗，曾在國家、地區及全球層面擔任不同職務，涵蓋快速消費品、金融、食品及飲料、資訊技術及自動化等領域。潘女士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數學及經濟學專業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osef Heinrich Ernst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為本集團SMT解決方案分部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Ernst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質量管理—技術分析及生產，於SMT解決方案分部(於二零一一年被本集團收購)的研發、銷售及市場營銷等多個全球管理崗位上積累豐富的經驗，因此對該分部的業務有深厚的行業知識。他於新加坡該分部工廠的建立中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Ernst先生擁有德國雷根斯堡技術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Regensburg)的電機工程/通信技術(Dipl.-Ing.)學位。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為本集團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之利益而設。該計劃的特定目的為：(i)認同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他們作出獎勵，以挽留他們協助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材，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採納。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的股份可分配或授予予董事會甄選之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四(4)年。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不時支付受託人一定數額的款項，以(i)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選僱員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及／或(ii)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選僱員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本公司的現有股份，而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並於歸屬日期授予獲選僱員。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該計劃以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釐定任何歸屬條件，並指明股份歸屬予獲選僱員之日期。倘若於歸屬日期歸屬條件已告達成，受託人應將相關股份歸屬予獲選僱員。就該計劃而言，任何於歸屬日期未獲歸屬的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

本公司可於該計劃年內不時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僱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上限為40,667,133股(即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根據該計劃，於各曆年可認購不多於曆年開始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557,533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6.12%。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予單一獲選僱員的股份最多數目，不得高於根據該計劃就全體獲選僱員的利益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總數的10%。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股份概無應付購買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i)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選僱員發行1,321,700股新股份，並(ii)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選僱員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353,2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該等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兩位執行董事(即黃梓達先生及Guenter Walter Lauber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以信託持有合共115,200股股份(包括將歸屬予關連人士的103,000股股份及將歸屬予非關連人士的15,800股股份)，不包括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獲授人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7,780,333股計算，根據該計劃，受託人於上述年度可認購之最多股份數目為8,355,606股股份(即該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倘上述8,355,606股股份獲全數認購，並於本報告日期授予獲選僱員，對股東持股將會有2%攤薄影響。

假設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派付股息相同，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預計最多將為港幣852,355,368元(為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即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假設為本報告日期之收市價)減預期於歸屬期收到的股息)乘以可發行最多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續)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授予股份之詳情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授與日期	緊接授與日期前之 收市價	授與日期獎勵之 公平價值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歸屬期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歸屬		
執行董事											
黃梓達	59,200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港幣77.00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港幣4,368,960元	—	—	—	—	59,200 附註六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七年四月 三十日
	—	—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港幣58.10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港幣4,224,170元	73,400 附註七	—	—	73,400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十五日
	—	—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港幣68.85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港幣9,700,404元	142,800 附註八	—	—	—	142,8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 日
	—	—	一同上一	港幣68.85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港幣2,114,154元	30,600 附註九	—	—	—	30,6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六年四月 三十日
	—	—	一同上一	港幣68.85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港幣1,048,203元	15,300 附註九	—	—	—	15,3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 日
	—	—	一同上一	港幣68.85元 (二零二五年七 月二十八日)	港幣1,039,329元	15,300 附註九	—	—	—	15,3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 日
Guenther Walter Lauber	35,200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港幣77.00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港幣2,597,760元	—	—	—	—	35,200 附註六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七年四月 三十日
	—	—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港幣58.10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港幣2,589,750元	45,000 附註七	—	—	45,000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十五日
	—	—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港幣68.85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港幣5,658,569元	83,300 附註八	—	—	—	83,3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 日
	—	—	一同上一	港幣68.85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港幣1,202,166元	17,400 附註九	—	—	—	17,4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六年四月 三十日
	—	—	一同上一	港幣68.85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港幣596,037元	8,700 附註九	—	—	—	8,7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 日
	—	—	一同上一	港幣68.85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港幣590,991元	8,700 附註九	—	—	—	8,7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 日
其他獲選僱員	74,900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港幣77.00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港幣5,527,620元	—	—	—	—	74,900 附註六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七年四月 三十日
	—	—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港幣58.10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港幣87,642,895元	1,522,900 附註七	66,000	—	1,456,900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十五日
	—	—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港幣68.85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港幣20,372,207元	299,900 附註八	—	—	—	299,9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 日
	—	—	一同上一	港幣68.85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港幣7,444,447.50元	107,750 附註九	—	—	—	107,75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六年四月 三十日
	—	—	一同上一	港幣68.85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港幣3,690,976.25元	53,875 附註九	—	—	—	53,875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 日
	—	—	一同上一	港幣68.85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港幣3,659,728.75元	53,875 附註九	—	—	—	53,875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 日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日	港幣76.45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日)	港幣845,709元	11,100 附註八	—	—	—	11,1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日
	—	—	一同上一	港幣76.45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日)	港幣301,665元	3,900 附註九	—	—	—	3,9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 日
	—	—	一同上一	港幣76.45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日)	港幣149,701.50元	1,950 附註九	—	—	—	1,95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	—	一同上一	港幣76.45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日)	港幣148,570.50元	1,950 附註九	—	—	—	1,95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日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授予股份之詳情(續)

附註：

- 一、 根據該計劃授予之股份概無應付購買價。
- 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所有獲授股份歸屬的歸屬日期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78.75元。
- 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根據該計劃授權可授予的股份數目分別為28,055,233股股份及25,557,533股股份。
- 四、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497,700股股份已根據該計劃授予，約佔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60%。
- 五、 於年內，應授予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乃經參考其職位、經驗、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及其作出的貢獻及表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的股份通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員工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員工，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為促進留任，該計劃的歸屬條件及條款進一步規定，倘員工於歸屬日期前離職，則所授予的股份將失效。
- 六、 該等授予的股份的歸屬取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並須遵守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批准的績效股份計劃政策所訂條款。本集團之績效水平應使用其與同行業相比的銷售收入增長率及集團的EBIT(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作為績效指標來衡量。
- 七、 該等授予的股份並無附帶業績目標。授予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歸屬日期)歸屬，惟截至該日獲選僱員已不再受僱或已接獲終止職務及/或受僱通知，則所授予的股份失效。
- 八、 該等授予的股份的歸屬須視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而定，並須遵守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批准的績效股份計劃政策所訂條款。本集團的表現水平將以其與同業相比的收益增長率及除息稅前利潤率(息稅前利潤)作為表現指標予以計量。
- 九、 該等授予的股份並無附帶業績目標。授予的股份將分三批歸屬：(i)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為50%；(ii)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為25%；及(iii)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日為25%，惟須遵守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批准的受限制股份計劃政策所訂條款。
- 十、 有關就獎勵之公平價值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9項。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部分所述之權利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他們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該等權利。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股份權益披露

(A)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給本公司及聯交所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的詳細股本權益(按證期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好倉

每股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附註三)
黃梓達	實益持有人	837,500 (附註一)	0.20%
Guenter Walter Lauber	實益持有人	345,600 (附註二)	0.08%

附註：

一、 837,500股份包括：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該計劃分配予黃先生的59,200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權益與績效掛鈎(「PSP股份」)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歸屬期屆滿時歸屬，惟須取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而財務表現應使用其與同行業相比的收入增長率及EBIT(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作為績效指標來衡量，並須遵守董事會批准的績效股份計劃政策條款，及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該計劃分配予黃先生的204,000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權益包括：
 - (i) 142,800股股份，為PSP股份及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日歸屬期屆滿時歸屬，惟須取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而財務表現應使用其與同行業相比的收入增長率及EBIT(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作為績效指標來衡量，並須遵守董事會批准的績效股份計劃政策條款，及
 - (ii) 61,200股股份，該等股份與留住人才掛鈎(「RSP股份」)及將於歸屬期屆滿時分以下三批歸屬，惟須遵守董事會批准的受限制股份計劃政策條款：
 - RSP股份的50%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RSP股份的25%應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歸屬；及
 - RSP股份的25%應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日歸屬。

按照該計劃，黃先生不須就該等分配繳付任何購買之金額。

股份權益披露(續)

(A) 董事股份權益(續)

好倉(續)

附註:(續)

二、 345,600股份包括: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該計劃分配予Lauber先生的35,200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權益為PSP股份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歸屬期屆滿時歸屬，惟須取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而財務表現應使用其與同行業相比的收入增長率及EBIT(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作為績效指標來衡量，並須遵守董事會批准的績效股份計劃政策條款，及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該計劃分配予Lauber先生的118,100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權益包括 —
- (i) 83,300股股份，為PSP股份及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日歸屬期屆滿時歸屬，惟須取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而財務表現應使用其與同行業相比的收入增長率及EBIT(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作為績效指標來衡量，並須遵守董事會批准的績效股份計劃政策條款，及
- (ii) 34,800股股份，該等股份為RSP股份及將於歸屬期屆滿時分以下三批歸屬，惟須遵守董事會批准的受限制股份計劃政策條款：
- RSP股份的50%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RSP股份的25%應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歸屬；及
 - RSP股份的25%應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日歸屬。

按照該計劃，Lauber先生不須就該等分配繳付任何購買之金額。

三、 本表中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17,780,333股股份)計算，並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股份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根據證期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附註六)
ASM International N.V.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03,003,000 (L) (附註二)	24.65% (L)
ASM Pacific Holding B.V.	實益持有人	103,003,000 (L) (附註二)	24.65% (L)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42,207,915 (L)	10.10% (L)
FIL Limited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41,208,068 (L) (附註三)	9.86% (L)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41,208,068 (L) (附註三)	9.86% (L)
Pandanus Partners L.P.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41,208,068 (L) (附註三)	9.86% (L)
Fidelity Funds	實益持有人	29,634,300 (L)	7.09% (L)
JPMorgan Chase & Co.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附註四)	29,360,898 (L)	7.02% (L)
		3,020,309 (S)	0.72% (S)
		23,826,633 (P)	5.70% (P)
Citigroup Inc.	核准借出代理人 (附註五)	28,580,395 (L)	6.84% (L)
		6,154,547 (S)	1.47% (S)
		22,260,879 (P)	5.32% (P)

附註：

- 一、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二、 ASM International N.V.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SM Pacific Holding B.V.持有103,003,000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因此，他們各自持有的權益皆涉及同一批股份。
- 三、 Pandanus Associates Inc.是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而Pandanus Partners L.P.持有FIL Limited 38.71%的權益。FIL Limited透過一系列附屬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41,208,068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期條例，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以及FIL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權益披露(續)**(B) 主要股東股份權益(續)**

附註：(續)

- 四、 根據 JPMorgan Chase & Co.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假設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並無變動，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之權益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身份	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3,698,639 (L)
投資管理人	3,018,209 (S)
	1,561,770 (L)
	2,100 (S)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個人	273,424 (L)
受託人	432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23,826,633 (L)

好倉包括來自非上市及實物結算衍生工具的284,198股相關股份及來自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824,600股相關股份的衍生權益。淡倉包括來自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8,800股相關股份、來自非上市及實物結算衍生工具的568,396股相關股份及來自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2,321,037股相關股份的衍生權益。

- 五、 根據 Citigroup In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假設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並無變動，Citigroup Inc. 所持有之權益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身份	股份數目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6,319,516 (L)
	6,154,547 (S)
核准借出代理人	22,260,879 (L)

好倉包括來自上市及實物結算衍生工具的9,411股相關股份及來自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139,600股相關股份的衍生權益。淡倉包括來自非上市及實物結算衍生工具的26,398股相關股份及來自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610,000股相關股份的衍生權益。

- 六、 本表中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17,780,333股股份)計算，並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期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及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上之權益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0項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是年度結算日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基於代表本公司權益而被委任為董事所處理之該等業務外,董事概無被視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下實際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乃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幹而制訂。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比較而決定。

本公司現行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的員工,其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9項。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其作為董事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的抗辯中獲判勝訴或被判無罪,其所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均可從本公司資金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法律責任及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縱然開曼群島法例對優先購買權並無任何限制。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現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客戶合共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不足30%。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合共的總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不足30%。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港幣756,000元。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黃梓達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的權益和提高公司價值和問責度。此外，本集團承諾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ASMPT的文化

本公司致力以其願景、使命和價值觀為本，創建正面、鼓勵進步的文化，作為其運營及決策過程的指導原則。其為全集團的員工提供互相支持的工作環境，讓員工發光發亮、盡展潛能，並使本公司取得持續的成功，履行其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為加強及提升其正面企業文化而採取的舉措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企業管治章節及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本公司願景、使命和價值觀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smpt.com>)。全體董事持正不阿、以身作則並弘揚本公司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附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所附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之應用及執行方式闡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八位董事，其中兩位為女性。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他們為董事會在業務、財務、技術和工業領域方面帶來廣泛的專業經驗，為有效領導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成員來自新加坡、香港、德國、荷蘭、澳洲、美國及突尼西亞。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認為組成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在性別、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上均能良好展現成員的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董事會組成(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錦壯(董事會主席)	M	—	C
張仰學	—	C	M
蕭潔雲	C	—	—
許明明	M	M	—
非執行董事			
Hichem M'Saad	—	M	M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	M	—	—
執行董事			
黃梓達(行政總裁)	—	—	—
Guenter Walter Lauber (本集團首席戰略總監及首席數碼總監，以及本集團SMT解決方案分部之主席)	—	—	—

附註：

- C —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間皆無任何親屬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中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述資歷，而他同時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遵守並且實際上超出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人數至少須佔董事會總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之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的獨立人士，包括截至本年報日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樂錦壯先生(「連任多年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他的任期如下：

	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任期
樂錦壯(主席)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十八年

連任多年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憑藉他在其領域的財務管理和公司控制權領域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他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並持續表現對其角色的堅定承擔。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連任多年董事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及保留獨立性。董事會確信他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獨立性政策

董事會認識到董事會獨立性的重要性。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50%的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董事會中具有很強的獨立性，因此，獨立意見對促進獨立判斷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會採用董事獨立性政策作為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取得獨立意見及資料。

根據該政策，倘董事或董事的直系家屬符合以下條件，則該董事將不被視為獨立董事：

-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 (2) 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 (3) 目前或曾經是目前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或於緊接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獨立性(「獨立性評估」)前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目前或曾經是該專業顧問目前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
 - (b) 於獨立性評估前兩年內，曾是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他們任何緊密聯繫人；
- (4) 目前或於緊接獨立性評估前一年內，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5) 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獨立性政策(續)

- (6) 目前或於緊接建議委任董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 (7) 目前或於緊接獨立性評估前兩年內，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
- (8) 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獨立性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

於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主席亦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獨立會議。於必要時或應董事要求，將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組成，並信納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以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聲明：

「在ASMPT，我們認識到多樣性的力量。我們承認並尊重世界各地僱員在傳統和文化、性別、性取向、身體能力、神經多樣性、婚姻狀況及年齡方面的多樣性。我們認識到，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員工隊伍可以令組織更強大，這亦是ASMPT成功的重要因素。

ASMPT致力於實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堅信公平及寬容的工作環境。我們鼓勵全球員工隊伍的多樣性及機會平等，包括ASMPT董事會的組成。

ASMPT確保其董事會有適當平衡的專長、經驗和多元化觀點，以支持其業務戰略的有效執行。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的準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相信用人唯賢的準則將最有利於ASMPT為其股東和其他持份者服務。

在董事會內，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上負有首要職責。於履行此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聲明的內容及精神。董事會亦將定期檢討本聲明，以確保其持續的相關性及有效性，同時考慮到社會對多元化不斷變化的觀點及公司的需求。」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聲明，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底，女性代表在董事會中所佔比例為25%。董事會計劃繼續維持董事會有至少25%的女性代表。在考慮董事會的繼任時，將適時委聘獨立專業獵頭機構協助物色非執行董事的潛在候選人。董事會將在物色合適候選人時繼續擇機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以及為提升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性別多元化所採取之措施的更多詳情以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所述的書面職權範圍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其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當中需遵守以下有關履行該職責之職權範圍。

- 提供獨立及有效的領導，以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令其可靠地以可盈利及可持續的方式發展並以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委任董事會認為需要的任何其他委員會，並授予該委員會適當的權力。
- 保留、監察、賠償及確定獨立顧問的聘用以協助董事會之運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i)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政策和制度，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ii)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ii)檢討守則的遵守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主席之職位由Orasa Livasiri小姐擔任直至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退任，其後由樂錦壯先生接任，而行政總裁則於整個年度內由黃梓達先生出任。其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提供領導及負責使董事會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恰當地運作。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完備及可靠的資訊，以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商討之事項得到適當的簡報。

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支援下，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行由董事會制訂的目標、政策及主要策略及建議。

董事會(續)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選的董事將於其獲選後第三次的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其須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時，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的董事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是黃梓達先生、Guenter Walter Lauber先生、張仰學先生及蕭潔雲女士上次獲選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他們將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組成載於第39頁，成員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是負責協助董事會：(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的一組董事候選人；及(ii)確保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受益於具資格及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以及多元化層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建議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
-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建議即將退任的董事再接受重選。
- 決定該董事是否能夠充分的履行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尤其是當其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
-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現有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對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及其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會議出席率詳列於第47頁之「董事出席率」。以下是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完成的工作摘要：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向董事會推薦一位潛在董事候選人；
- 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檢討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正式採納提名政策，其中闡明提名委員會在物色、評估和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和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提名董事候選人或重選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考慮因素：

- 候選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有關的技能、知識和經驗。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組成所需適當技能及經驗，以及上市規則規定。
- 維持董事會女性代表比例至少達到25%的性別多元化。
- 倘某人擔任本公司董事合共超過九年，則該人士將不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參選股東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已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累計任期不超過九年，則可重新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不得於合共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候選人或重選董事能夠投入和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本公司事務。
- 候選人的性格、經驗和品格，以及表現與本公司董事職能相稱的能力。

董事會(續)

提名政策(續)

提名過程和程序

委任新董事的提名過程和程序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不論是否有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和外部機構協助，根據提名政策中闡明的甄選準則來物色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對候選人進行評估，並建議董事會任命合適的董事人選。
-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委任董事。
- 委任書或主要委任條款應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 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指定代表應確保上述的委任或重選充分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披露責任。

重選董事的提名過程和程序如下：

- 提名委員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
- 提名委員會亦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中規定的甄選準則。
-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其建議決定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推薦重選董事的建議。

股東如要提名新董事，請參閱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mpt.com)內之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對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成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推薦該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董事就任須知及其持續培訓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認知其本身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對其責任及義務的要求。許明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申報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向一家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獲取法律意見。她已確認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獲得有關法律及相關監管規定的更新，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動，從而幫助他們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培訓。

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法定及監管環境之變動，定期向董事提供更新及呈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就任須知及其持續培訓(續)

董事承諾一直遵守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各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接受之個別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閱讀監管規定的 更新資料	出席有關業務的 簡報會/ 研討會/ 會議	出席有關監管 變動、董事責任 或其他相關題材 的培訓/ 簡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錦壯	✓	✓	✓
張仰學	✓	✓	✓
蕭潔雲	✓	✓	✓
許明明	✓	✓	✓
非執行董事			
Hichem M'Saad	✓	✓	✓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	✓	✓	✓
執行董事			
黃梓達	✓	✓	✓
Guenter Walter Lauber	✓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應用指引及守則

所有董事均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接獲通知，而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於合理時間前發出通知。委員會會議亦按有關職權範圍所規定的通知期發出通知。

會議議程、會議文件及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訊於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前適時送交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能夠在掌握本公司最新的發展及財務狀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在需要時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備存所有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包括該等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初稿在各會議後合理期間內先予董事傳閱及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公開予所有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集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有條款要求有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通過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重大利益之交易時，必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通過會議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董事會會議(續)****董事出席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亦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四次非正式會議商討事宜。

下表詳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個別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設備出席會議)：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二零二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9	4	1	1	1
董事	董事於就任期內出席次數/會議總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錦壯	9/9	4/4	1/1	1/1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生效：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仰學	8/9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生效：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潔雲	9/9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 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生效：審核委員會主席 					
許明明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Orasa Livasiri	4/4	2/2	1/1	1/1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漢儀	4/4	不適用	1/1	1/1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冠雄	4/4	2/2	1/1	1/1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退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Hichem M'Saad	6/9	不適用	1/1	1/1	0/1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	9/9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執行董事					
黃梓達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Gunter Walter Lauber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師均有參與於年內舉行的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參與三次於年內舉行的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亦有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身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要求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訂明的標準。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亦包括就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事宜的書面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有關僱員指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的未公布內幕消息的僱員。該等僱員須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證券交易限制規定。

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行為守則。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本集團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由董事會委任。雖然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但全體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及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的意見及協助。

於年內，公司秘書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管理職能分配

本公司已釐訂及採納有關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能分配之書面條款。

董事會對於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保留決策權，包括：本公司的目標及全面策略、年度預算和財務事項、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與股份證券有關的交易如發行股份(如惟下文披露之授權予集團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事項除外)、回購股份、股息、籌募資本貸款、制訂主要業務策略、收購合併(除下文所披露有關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以處理小型併購機會)、出售業務、重大投資、關於銷售收入、盈利能力和資本性支出的年度財政預算、檢閱及審批財務表現及公告，以及處理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的事務。

所有董事能全權和適時取得所有有關的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在合適的情況下，每位董事均可向董事會要求以本公司經費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日常的管理、行政和運作皆授權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亦會定時檢討所授予之職能和工作任務。上述管理層所進行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均須得到董事會預先核准。

管理職能分配(續)

董事會批准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公司認為適合其業務和增長策略的小型併購機會。該授權受限於年度交易總額，年度交易總額上限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核。

此外，董事會已批准授權集團行政總裁根據計劃規則管理本公司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獲授權力包括：批准選定僱員名單、批准股份獎勵的授予及歸屬、批准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及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所需公告。對於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甄選參與者及股份獎勵仍須事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此項授權旨在簡化行政程序，同時維持適當的管治監督。

管理層為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按月業績更新，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訂單狀況、個別經營分部表現和其他相關信息提供最新資訊。因此，董事於全年內對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mp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如股東有需要時可向本公司索取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有關本公司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列於第109頁至第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應付予：	每年
董事會主席	港幣375,000元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	港幣250,000元
審核委員會主席	港幣150,000元
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除外)	港幣100,000元
提名委員會主席	港幣112,500元
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除外)	港幣75,000元
薪酬委員會主席	港幣112,500元
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除外)	港幣75,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薪酬(續)

應付予董事費用／津貼：	每個會議
會議出席費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港幣5,000元
· 委員會會議	港幣2,500元
海外旅行津貼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港幣5,000元
· 委員會會議	港幣2,500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載於第39頁。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建議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結構及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酬金的政策和結構，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該酬金將按個人及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的常規和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c)(i)條項下的模式，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此外，薪酬委員會將參照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參照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每年度檢討及批准行政總裁的特定薪酬，包括但並不限於基本薪酬、按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授予獎勵股份。
- 每年度檢討及批准行政總裁所建議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按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授予獎勵股份。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於釐定員工薪酬時考慮可作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需付出的時間、承擔的職責以及ASMPT集團其他公司的聘用條件。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事宜。

董事薪酬(續)**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有關會議出席率詳列於第47頁之「董事出席率」。以下是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完成之工作摘要：

- 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的建議；
- 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个人表現及市場薪酬基準資料，釐定他們按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獎勵股份分配；
- 審閱並批准年內調遷及晉升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經修訂薪酬待遇；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計劃及績效股份計劃政策所作的修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港幣4,500,000元 — 港幣5,000,000元	1
港幣6,000,001元 — 港幣6,500,000元	3
港幣6,500,001元 — 港幣7,000,000元	1
港幣8,500,001元 — 港幣9,000,000元	1
港幣12,000,001元 — 港幣12,500,000元	1
港幣18,000,001元 — 港幣18,500,000元	1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已知悉其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核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使其能就提交予董事會批核的財務資料和狀況作出一個有根據的評審。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能使公司更有效地和有效率地運作，並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和規條，識別和處理有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與本公司管理層獨立運作，透過嚴謹及系統化的途徑，為本公司提供合理保證及諮詢服務，以檢討及改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程序的成效及效率及完善之運作。該部門要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其在執行職責上所需的資料。該部門對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進行審核，並審核各業務、功能單位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功能實施的監控。管理層有責任確保於合理期間內對內部審核中發現之監控缺失作出修正。該部門根據風險評估，包括ASMPT的運營環境、最高管理層關切、歷史審核結果及外部業務因素製作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供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審核結果及其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並對現有的監控系統表示滿意，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分。

本公司已設立了一個舉報程序及系統，讓僱員能夠在保密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本公司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例如與欺詐、賄賂和財務違規有關的不當行為)的關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載於第39頁，包括一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中並無任何成員曾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考慮所有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務的員工、內部審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的建議。
-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共召開了四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詳列於第47頁。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已完成之工作摘要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財務報告；
- 檢討財務報告系統；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核數師二零二五年度審計的工作計劃及其費用預算；
- 提出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費用；
- 審閱二零二六年之內部審核計劃；
- 按季度接收內部審核報告；
- 按季度接收舉報報告；及
- 檢討及更新舉報政策。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挑選、委任、辭退或解僱外聘核數師出現意見不一致的情況。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於第61頁至第6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就他們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作出聲明。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對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計服務之酬金開支為港幣20,006,232元，與認證服務有關之酬金開支為港幣1,824,842元及就非審計服務(其中包括審查和諮詢服務、應監管機構要求提供的服務以及稅務服務)之酬金開支為港幣216,034元。以上所述支出均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批核。

審核委員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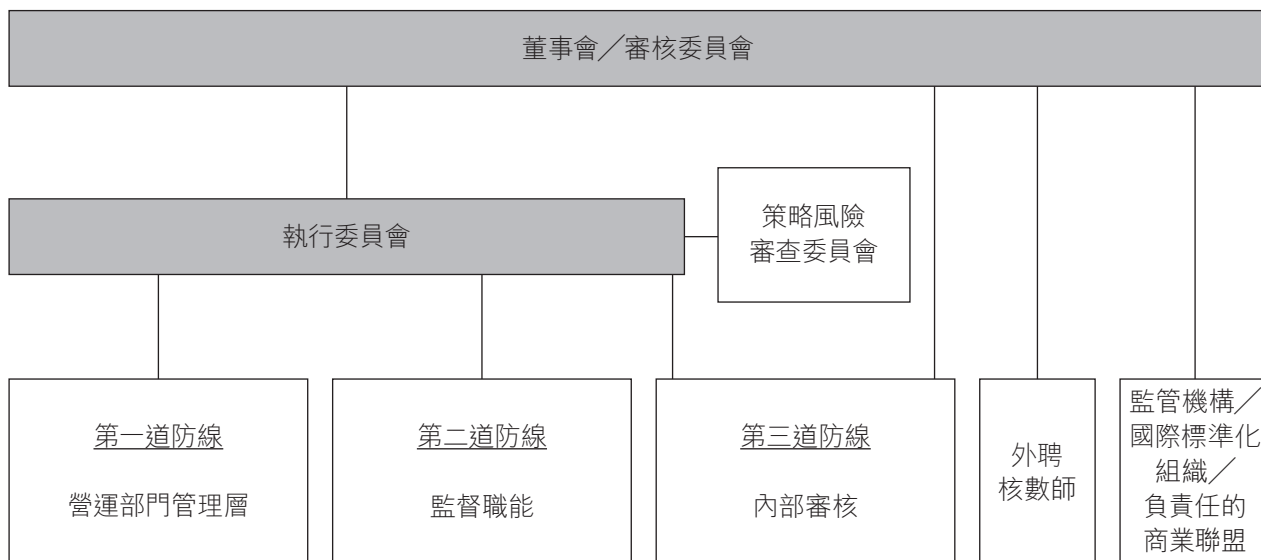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知悉其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之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另一方面，管理層亦向董事會確認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管理層亦負責評估本集團風險控制／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

本集團基於「三道防線」模式建立了包括策略風險評估過程的風險管理框架(「框架」)。該框架為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了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清晰概述。該框架是一個具結構、系統化及有效的風險和監控系統，以管理策略、營運、財務、財務報告和合規風險，並提升本集團各層面的清晰度。董事會和管理層明白該框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框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續)

框架(續)

三道防線為評估及降低集團整體的風險水平訂下清晰的監督和協調責任，以確保有效地識別、衡量、監察和控制本集團面對的風險。

- **第一道防線 — 營運部門管理層**
部門管理層人員擁有並管理風險，並負責進行和建立適當的監控，以便集團每天有效地營運。設立適當的管理監控措施，以監測持續合規情況及指出監控漏洞。
- **第二道防線 — 監督職能**
監督職能為管理層提供專門知識、卓越流程及為監控第一道防線的管理層提供原則、治理、角色和職責的概述，幫助確保風險和監控程序按預期實施。監督職能包括財務和稅務、資訊技術、人力資源、法律和合規及包括質量和檢查的卓越營運。
- **第三道防線 — 內部審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為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分性提供獨立及合理的保證。本集團內部審核主要的匯報途徑，為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該框架亦以COSO內部控制 — 整合框架作考慮管理風險，以達成目標。

策略風險審查委員會作為三道防線的輔助，直接向由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集團執行委員會匯報。於二零二五年，策略風險審查委員會由本集團副總裁擔任主席，及各負責本集團主要職能業務的分部管理層代表組成。策略風險審查委員會的工作為識別和評估將妨礙本集團達成其目標的風險，並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風險，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報告。經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將指派相關專責小組或聯絡人詳細分析風險並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策略風險審查委員會負責監察這些緩解措施的進度與成效，確保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獲得妥善處理。此舉將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使本集團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均能被識別、檢討並妥善管理。

董事會在執行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本公司框架，持續審查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和新出現的風險。於年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框架，包括其程序、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評估集團主要風險及主要新出現的風險，和為減輕此等風險而實施的監控情況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足，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幕消息

在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原則是涉及內幕消息時必須遵循上述條例和規則即時公布。

本公司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在其商業操守準則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本公司亦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本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的溝通對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和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是必需的。本集團亦認為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使股東和投資者更能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其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廣大投資業界全面、相同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公司之中肯及容易理解的資訊(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之程序，以協助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促使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總體政策

- 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適時修訂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所有呈交予聯交所之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登載在ASMPT網站上的公司刊物。
-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發布資訊。任何有關本政策的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提出。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股東通訊政策(續)

通訊策略

股東查詢

-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ASMPT Limited

c/o ASMPT Singapore Pte. Ltd.

ASMPT集團公司總部

2 Yishun Avenue 7

Singapore 768924

Republic of Singapore

致：投資者關係部門

電話： (65) 6752 6311; (65) 6750 3172 (新加坡)

(852) 2970 6329 (香港)

傳真： (65) 6758 2287 (新加坡)

(852) 2481 3367 (香港)

電郵： investor.relation@asmpt.com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公司通訊

-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股東宜通過本公司網站(www.asmpt.com)以電子方式獲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以幫助保護環境。股東可更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asmpt.com)專設投資者頁面。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將定期更新。
-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 本公司每年的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所有新聞稿及簡報會材料均會在發布後盡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設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本公司將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更改，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 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相關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並於該等活動中向他們傳達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其最新產品及服務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股東通訊政策(續)

通訊策略(續)

與投資界之間的溝通

- 本公司將不時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營銷活動及業內專業人士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就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會與投資者召開業績電話會議。除了這些業績電話會議外，本公司亦每季(第一季度除外)進行業績後非交易路演(NDRs)。於電話會議或互動期間，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會向投資者就本集團表現作出簡報。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會面，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他們提供與本集團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連同四次業績公告在內，於二零二五年與分析員、投資者及媒體進行的會議／通話約245次。

任何有關股東通訊政策的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提出。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檢討其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會於年內已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審查。經考慮本公司於年內採取的以下措施後，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股東可選擇收取英文及／或中文版本。
-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新聞稿及簡報會材料，有助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了解及評估本公司的最新進展。
- 本公司以混合形式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參與度。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電子投票，為股東提供了在線投票方式。
- 於財政年度內，我們透過舉辦分析師簡介會、路演、傳媒訪問等方式，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持續溝通。

股息政策

自一九八九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以來，本集團維持在全球經濟和半導體周期的高峰和低谷期間持續每年派發股息的良好記錄，為股東帶來了穩定的回報。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將繼續維持每年約50%的穩定年度派息比率。本集團每年的實際派息比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策略和財務表現、其流動性和融資需求以及當前的市場前景。所有股息決策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作出。董事會將不時參考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和資金需求等因素，審視該股息政策。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和股東提供溝通的最好機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若有關主席未能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等問題。

本公司最近一次的股東大會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年度唯一舉行的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在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各股東在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採用室內會議及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形式舉行，允許股東親身出席或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這使股東能夠出席會議、提出疑問、實時進行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直播。股東能夠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疑問。現場直播可使不欲親身出席或因故不能親自出席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mpt.com)內之投資者關係頁面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舉行，有關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日向股東發送。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中已就各項重大議題提出個別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之董事。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asmp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下文簡稱為「呈請人」)，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呈請必須以書面形式，由呈請人簽署並列明會議目的，及遞交至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如董事未能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安排正式召開大會，該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所持總股數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程序

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委任，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發出通知，並表明建議提名除退任董事之外的任何人士參選董事職位，另外，該通知需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獲委任為董事，惟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天，且發出上述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發送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個人資料。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asmpt.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資料載於第57頁。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的查詢及關切問題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黃梓達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ASMPT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ASMPT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5頁至第1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審計涉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我們亦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配置及印刷業務以及ASMP T NEXX, Inc. (「NEXX」) 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我們因減值測試的複雜性及需要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而確定的配置及印刷業務以及NEXX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為關鍵審計事項。

就配置及印刷業務而言，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所詳述，為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置及印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07億元及港幣2.46億元。為確定商譽和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金額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已分配至商譽和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是按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至現值釐定，並需要使用關鍵假設，包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銷售增長率、毛利率、終端增長率及折現率。這些估計和判斷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中的非預期變動或採用的折現率所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分配至配置及印刷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並無已確認的減值。

就NEXX而言，為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EXX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零及港幣7,800萬元，該等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3項之「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為確定商譽和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金額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已分配至商譽和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預期出售所得款項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並錄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NEXX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虧損為港幣2.17億元。

我們對評估商譽和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的適當性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程序，包括所採納的估值模型及使用的假設；
- 評估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模型的適當性；

就配置及印刷業務而言：

- 通過考慮經批核的財務預算，管理層的商业計劃，可用的行業和市場數據(如適用)來評估銷售預算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 通過將歷史財務預算與實際業績(如適用)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於編製財務預算的歷史準確性；
- 聘請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折現率和終端增長率(如適用)的適當性；及

就NEXX而言：

- 透過了解管理層採用預期出售所得款項之基礎、將其核對至支持性銷售文件，以及評估估計直接出售成本之恰當性，從而評估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合理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會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我們則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去消除威脅或施行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曾志偉(執業證書編號：P0471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5	13,736,243	12,483,229
銷貨成本	7	(8,550,405)	(7,488,272)
毛利		5,185,838	4,994,957
其他收入		188,985	203,779
出售合營公司收益	26	1,113,538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90,267)	(1,380,7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44,927)	(1,122,146)
研究及發展支出	8	(1,925,140)	(1,917,1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9	(122,346)	2,430
其他支出	10	(490,160)	(155,351)
財務費用	11	(167,167)	(198,560)
聯營公司業績持份	27	7,606	—
合營公司業績持份		60,018	28,595
除稅前盈利		1,215,978	455,790
所得稅開支	12	(131,267)	(164,738)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盈利	14	1,084,711	291,05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盈利	13	(182,764)	51,172
本年度盈利		901,947	342,224
本公司持有人本年度應佔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84,798	294,090
— 終止經營業務		(182,764)	51,172
非控股權益本年度應佔虧損		902,034	345,262
— 持續經營業務		(87)	(3,038)
本年度盈利		901,947	342,224
每股盈利(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18		
— 基本		HK\$2.17	HK\$0.83
— 攤薄		HK\$2.16	HK\$0.83
每股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18		
— 基本		HK\$2.61	HK\$0.71
— 攤薄		HK\$2.60	HK\$0.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盈利		901,947	342,224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除所得稅後重新計量	40	41,777	21,813
— 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權益性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 收益(減值)淨額	25	743	(33,859)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021,619	(524,677)
— 合營公司		8,804	(13,055)
— 聯營公司		3,038	—
— 出售合營公司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進行重新分類		35,310	—
— 被指定對沖現金流的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減值		(20,394)	(24,8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090,897	(574,603)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992,844	(232,379)
以下各方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990,319	(227,122)
非控股權益		2,525	(5,257)
		1,992,844	(232,37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170,820	(271,821)
— 終止經營業務		(180,501)	44,699
		1,990,319	(227,1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087,228	2,117,412
使用權資產	20	1,781,533	1,850,316
投資物業	21	98,636	93,333
商譽	22	745,801	954,118
無形資產	23	809,621	1,003,346
其他投資	25	62,973	48,075
合營公司之權益	26	—	1,671,807
聯營公司之權益	27	2,076,233	—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28	7,958	17,3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12,102	9,374
已付之租金按金		36,685	36,860
衍生金融工具	31	—	768
遞延稅項資產	41	826,107	750,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705	24,996
		8,654,582	8,578,629
流動資產			
存貨	29	6,301,732	5,989,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0	4,238,397	3,748,892
聯營公司之聯屬公司應收賬款	27	6,228	—
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收賬款	26	—	21,650
衍生金融工具	31	18,267	3,598
可收回所得稅		168,414	219,082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28	9,390	9,94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2	1,009,625	684,818
現金及現金等額	32	4,665,993	4,417,710
		16,418,046	15,094,708
已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43	1,090,376	—
		17,508,422	15,094,708
流動負債			
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3	2,861,033	2,323,711
客戶預付款	34	1,092,195	643,693
聯營公司之聯屬公司應付賬款	27	555	—
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付賬款	26	—	1,004
衍生金融工具	31	4,744	51,499
租賃負債	35	191,601	206,848
撥備項目	36	168,856	237,935
應付所得稅		233,808	301,303
銀行貸款	37	143,821	306,205
		4,696,613	4,072,19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與已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43	191,833	—
		4,888,446	4,072,198
流動資產淨值		12,619,976	11,022,510
		21,274,558	19,601,1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41,778	41,646
股息儲備		472,092	133,267
其他儲備		16,511,986	15,013,12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7,025,856	15,188,039
非控股權益		106,602	103,462
權益總額		17,132,458	15,291,5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7	2,250,000	2,375,000
衍生金融工具	31	29,563	9,937
租賃負債	35	1,640,623	1,672,774
退休福利責任	40	29,005	31,338
撥備項目	36	62,469	60,786
遞延稅項負債	41	61,703	100,942
其他負債及應計項目	42	68,737	58,861
		4,142,100	4,309,638
		21,274,558	19,601,139

第65頁至第1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布，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梓達

董事
Guenter Walter Laube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僱員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按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附註第39項)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1,451	2,026,521	—	—	1,044	72,979	8,598	249,726	15,656	(964,416)	13,916,174	323,314	15,691,047	112,911	15,803,958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	—	345,262	—	345,262	(3,038)	342,224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除所得稅後重新計量 (附註第40項)	—	—	—	—	—	—	—	—	—	—	21,813	—	21,813	—	21,813
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權益性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值淨額	—	—	—	—	—	—	(33,859)	—	—	—	—	—	(33,859)	—	(33,85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	—	—	—	—	—	—	—	(535,513)	—	—	(535,513)	(2,219)	(537,732)
被指定對沖現金流的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減值	—	—	—	—	—	—	—	—	(24,825)	—	—	—	(24,825)	—	(24,825)
本年度之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	(33,859)	—	(24,825)	(535,513)	367,075	—	(227,122)	(5,257)	(232,379)
小計	41,451	2,026,521	—	—	1,044	72,979	(25,261)	249,726	(9,169)	(1,499,929)	14,283,249	323,314	15,463,925	107,654	15,571,57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1,324	1,324
確認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	219,954	—	—	—	—	—	—	—	—	—	219,954	—	219,954
合營公司其他儲備轉份	—	—	—	—	—	—	926	926	—	—	—	—	926	—	926
將保留溢利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	38,741	—	—	(38,741)	—	—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於附註第39項定義)	—	—	—	(35,351)	—	—	—	—	—	—	—	—	(35,351)	—	(35,351)
因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產生	—	—	—	—	—	—	—	6,077	—	—	—	—	6,077	(6,077)	—
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899	—	—	(2,628)	—	899	561	1,460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32,305)	—	—	—	—	—	—	—	—	—	—	—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195	187,266	(187,461)	—	—	—	—	—	—	—	—	—	—	—	—
已派付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	—	—	—	—	—	—	—	—	—	—	—	(215,543)	(215,543)	—	(215,543)
已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107,771)	(107,771)	—	(107,771)
已派付二零二四年期股息	—	—	—	—	—	—	—	—	—	—	(145,077)	—	(145,077)	—	(145,077)
建議二零二四年期特別股息	—	—	—	—	—	—	—	—	—	—	(104,115)	104,115	—	—	—
建議二零二四年期末期股息	—	—	—	—	—	—	—	—	—	—	(29,152)	29,152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46	2,213,787	188	(418)	1,044	72,979	(25,261)	296,369	(9,169)	(1,499,929)	13,963,556	133,267	15,188,039	103,462	15,291,501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呈列(i)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變動、(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及(iii)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儲備 港幣千元	按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附註第39項)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1,646	2,213,787	188	(418)	1,044	72,979	(25,261)	296,369	(9,169)	(1,499,929)	13,963,556	133,267	15,188,039	103,462	15,291,501
本年度溢利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除稅後重新計量(附註第40項) 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權益性工具投資之 公平價值減值淨額	—	—	—	—	—	—	—	—	—	—	902,034	—	902,034	(87)	901,947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出售合營公司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進行重新分類 撇指定對沖現金流的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減值	—	—	—	—	—	—	743	—	—	—	41,777	—	41,777	—	41,777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	743	—	(20,394)	1,066,159	943,811	—	1,990,319	2,525	1,992,844
小計	41,646	2,213,787	188	(418)	1,044	72,979	(24,518)	296,369	(29,563)	(433,770)	14,907,347	133,267	17,178,358	105,987	17,284,345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將保留溢利轉至其他儲備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於附註第39項定義) 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已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已派付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 已派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建議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建議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	—	—	109,784	—	—	—	—	41,038	—	—	(41,038)	—	109,784	—	109,784
	—	—	—	(21,722)	—	—	—	982	—	—	—	—	(21,722)	—	(21,722)
	—	—	(14,629)	14,615	—	—	—	—	—	—	14	—	982	615	1,597
	132	75,898	(76,0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152)	(29,152)	—	(29,152)
	—	—	—	—	—	—	—	—	—	—	—	(104,115)	(104,115)	—	(104,115)
	—	—	—	—	—	—	—	—	—	—	(108,279)	—	(108,279)	—	(108,279)
	—	—	—	—	—	—	—	—	—	—	(142,045)	142,045	—	—	—
	—	—	—	—	—	—	—	—	—	—	(330,047)	330,047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78	2,289,685	19,313	(7,525)	1,044	72,979	(24,518)	338,389	(29,563)	(433,770)	14,285,952	472,092	17,025,856	106,602	17,132,458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呈列(i)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及(ii)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盈利	1,044,500	501,537
調整：		
投資物業之折舊	21 5,972	4,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 339,000	355,58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 240,156	242,877
無形資產攤銷	23 110,465	104,0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 44,8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 24,180	—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 (3,011)	10,562
終止確認及修訂租賃之(收益)虧損	9 (228)	3,481
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9 (534)	2,408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攤薄影響虧損	9 5,03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56,806)	79,420
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利率掉期合約之收益	—	(4,584)
合營公司業績持份	(60,018)	(28,595)
聯營公司業績持份	(7,606)	—
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	(1,113,538)	—
商譽減值虧損	239,527	—
保證撥備支出	141,764	91,903
訴訟撥備撥備(撥回)	4,651	(11,676)
重組成本	319,270	103,313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09,784	219,954
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1,597	1,460
利息收入	(93,468)	(130,457)
財務費用	169,096	201,005
外幣匯率變動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影響	85,973	(27,62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營運現金流量	1,550,591	1,719,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84,280)	—
存貨之(增加)減少	(432,838)	158,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1,047,738)	138,926
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	532,821	48,524
客戶預付款之增加(減少)	456,489	(218,243)
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收／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14,973	(43,066)
其他負債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11,086	(11,681)
其他撥備項目之減少	(19,378)	(13,836)
保證撥備之使用	(146,665)	(146,725)
重組撥備之使用	(348,810)	(54,939)
退休福利責任之增加(減少)	36,781	(29,229)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1,722)	(35,351)
已收租金之利息部分	(801)	(256)
營運所得之現金	500,509	1,511,613
支付所得稅	(266,738)	(491,719)
退回所得稅	8,745	231
營運活動淨現金收入	242,516	1,020,125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項目		
利息收入	93,468	130,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262	24,422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861,983	—
租金收入	10,74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627)	(343,9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12,102)	(9,374)
無形資產之增額	(100,209)	(100,591)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代價	(12,576)	—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	42,904
已收合營公司股東之獎勵	—	9,731
租金按金退款	1,168	1,200
支付租金按金	(725)	(3,274)
其他投資之增額	(13,503)	—
支付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981,506)	(2,499,805)
提取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719,781	2,140,989
投資項目之淨現金收入(支出)	233,155	(607,262)
融資項目		
新增銀行貸款	135,449	733,029
償還銀行貸款	(125,000)	(50,000)
償還租賃負債	(219,319)	(205,442)
派付股息	(241,546)	(468,391)
支付財務費用	(169,096)	(201,005)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收購額外股份的款項	—	(44,14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324
融資項目之淨現金支出	(619,512)	(234,625)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淨(減少)增加	(143,841)	178,2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417,710	4,434,057
外幣匯率變動引致之影響	392,124	(194,58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4,665,993	4,417,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ASMPT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買賣。本集團總部位於2 Yishun Avenue 7, Singapore 768924, Republic of Singapore。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JTC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745, 60 Nexus Way, 6th Floor,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其股份上市地點) 為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8號橋滙19樓。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 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工業及電子裝嵌工業所用之器材及工具。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載於附註第51項。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轉換為超通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開始生效之年度期間尚待確定。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了下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可見的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金融工具*」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撇除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清償。選擇應用終止確認選項的實體必須將其應用於通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結算。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實體獲得的補償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有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有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權益性工具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價值增值或減值，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有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列方式。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計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如果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信息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該等信息會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用之披露。

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地預期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應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註解請見下述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是根據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此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若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有考慮其特性，集團於計量日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亦會考慮該些特性。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涵蓋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價值都按上述基礎釐定。

就以公平價值交易、並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方法之金融工具而言，估值方法會作出校正，使初次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透過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行使之權力；
- 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反映這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獲得對其控制權開始，並於集團失去對其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集團獲得對其控制權當日起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集團成員之間的有關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從集團的權益中分開呈列，代表如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之擁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

業務指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能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能力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若收購過程對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有關過程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製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被認為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製造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被認為屬實質性過程。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以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即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轉讓的資產和所產生的負債，以及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須符合概念框架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但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和事件，其中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有資產則不予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

業務合併(續)

除下述者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出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性工具或以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支出安排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支出安排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所收購的租賃會被視作為於收購日的新租賃，其租賃負債以餘下租賃支出之現值(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確認及計量，(a)租約年期於收購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結；或(b)相關資產屬低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使用權資產以與相應的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與市場條款比較下有利或不利的條款作出調整。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之差額計算。若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當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或有代價按其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部分轉讓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有代價公平價值變動會被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因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有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代價的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須在其後報告日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僅在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並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及慣用條款即時出售及出售極可能實現時，此條件方可作實。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出售預期在從被分類當日起一年內確認為已完成。

當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並滿足上述條件時，不論集團於出售後是否在有關附屬公司中保留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應分類為持有待售。

當集團致力於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當滿足上述準則時，將被出售的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會被分類為持有待售，且集團自該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起不再就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認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商譽受內部管理監察時的最低層面，並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每年或者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年度期間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年度期間結算日之前進行減值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將減值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以減低其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出售盈虧金額須計入應佔之商譽金額。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中一現金產生單位)，出售商譽的金額按出售業務(或該現金產生單位)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相對價值計算。

集團就收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集團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權力，但並不對有關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參與方對共同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合約協定共享對安排的控制權，並只會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出現。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併入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財務報表在相近情況下相似的交易及事件，按與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在權益法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於初始確認時以成本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於隨後作調整以反映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非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淨資產之變動導致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轉變，否則該等變動不會列賬。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以權益法列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之金額會被確認為商譽，並包括於該投資的賬面值內。任何於再評估後，集團所佔的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會於收購該投資的期間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集團會評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是否存在。當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時，整個投資之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視作單項資產，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比較作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並不會分配至組成該等投資賬面值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之任何撤回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不高於其後增加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導致的盈利及虧損程度只限於與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銷售收入

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貨品或特定履約責任的服務之「控制權」被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銷售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捆綁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銷售收入會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着時間確認：

- 客戶在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由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於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銷售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即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入(包含於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指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付的代價金額)。

隨着時間確認銷售收入：計量達至履約責任完全履行之進度 投入法

履約責任完全履行之進度按投入法計量，即以集團對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佔對完成該履約責任之總預期投入為基礎確認銷售收入，最佳地描繪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履約。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就具多於一項履約責任(包括貨品銷售、設備安裝、培訓服務及免費購買若干數量零件的權利)的合約而言，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準分配交易價格至每一項履約責任。

每項履約責任相關的特定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為集團將向客戶單獨銷售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持有並用作製造產品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以下列載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計提折舊，並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列賬。

折舊之確認是以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上的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

日後用作自用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使資產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需的位置和條件的任何成本及根據集團會計政策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適用於合資格資產)。該等物業在工程完成及可供預期使用時，會被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中。當這類資產可供預期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當集團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的物業擁有權權益支付費用時，全部代價應在初次確認時以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的相對公平價值按比例分配。當相關費用可以確實地分配，擁有租賃土地的權益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使用權資產」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初次計量，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列賬。折舊之確認是以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無形資產**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並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列賬。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它們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獨立購入而無明確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會作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價值(視為成本)予以初次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列賬，其基準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明確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見上文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集團審閱其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如有)之程度。無明確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作獨立估計。當不能獨立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測試時，當按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能夠建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按合理和一貫的可被建立分配基準被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上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和一貫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份的企業資產而言，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份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時，減值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某項減值於其後撤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如在以往年度並無減值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撤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半導體解決方案設備之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方式計算。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設備之成本乃根據存貨的種類按先入先出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預計售價扣減所有預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和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集團很大機會須清償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清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當撥備乃按清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重組

當集團已制定一個正式詳細重組計劃並令受影響人士確切預期該重組將會進行(即開始實施該計劃或向受影響人士公布其主要內容)，須確認重組撥備。重組撥備的計量只包括重組引致的直接支出，即重組所必須涉及的開支及並不包括公司持續業務的支出。

保證

若干因有關銷售產品之客戶銷售合約而產生的保證類產品保證責任的預計成本，其撥備乃根據董事就集團清償該責任而須承擔之支出的最佳估計，於有關產品銷售當日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除稅前盈利不同，是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全部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在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可被利用時全數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之暫時性差異，且交易時並不同時產生等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初次確認商譽所引致，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合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當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下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在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利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及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該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為計量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集團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應佔稅務扣減。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務扣減之租賃交易，集團對租賃負債和相關資產分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應課稅盈利為限，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可徵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作出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在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在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引起時，有關之稅務影響會被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租賃

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細則其後改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租賃(續)****集團作為承租人****合約成份代價之分配**

就包含租賃成份及一個或多個附加租賃或非租賃成份之合約而言，集團會基於租賃成份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份之總計獨立價格，分配合約內之代價予每個租賃成份。

非租賃成份會從租賃成份分離，並採用其他合適的準則列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首次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支付之任何租賃開支，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獎勵；
- 任何集團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及
- 集團就清拆及移除相關資產，按租賃條款細則要求還原資產所在地點或還原相關資產狀態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積折舊及減值，並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調整。

使用權資產會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集團將未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以個別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平價值作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附加租賃開支並包括於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租賃(續)****集團作為承租人(續)****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之日，集團以於該日仍未支付之租賃開支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開支之現值時，如果未能斷定隱含於租約內之利率，集團會使用於租約開始之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增額借款利率取決於租約年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及集團銀行貸款利率輸入的數據釐定。

租賃開支包括：

- 固定開支(包括實質固定開支)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根據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利用該指數或利率作初始計量之可變動租賃開支。

反映市場租值變動之可變動租賃開支乃利用開始日之市場租值作初始計量。非根據指數或利率之可變動租賃開支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於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開支調整。

每當有下述情況，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更改租約年期；此情況下會按重估當日已修訂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開支，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因市場租值隨市值租金檢討變化而令租賃開支變動，此情況下會按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開支，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修訂租賃合約，且該租賃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進行列賬(請參閱下文「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

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個別項目呈列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租賃(續)****集團作為承租人(續)****租賃修訂**

集團會將租賃修訂視作個別租賃，如：

- 修訂增加一個或多個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使租賃之範圍增加；及
- 因租賃範圍增加及對獨立價格作出任何合適之調整，而使租賃代價增加與該獨立價格相等之金額，以反映指定合約情況。

就不視作為個別租賃之租賃修訂而言，集團會基於經修訂租約之租約年期，按修訂生效當天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開支，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集團將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當已修改合約包含租賃成份及一個或多個新增的租賃或非租賃成份，集團會以租賃成份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份之總體獨立價格為基準，分配已修改合約內之代價至每個租賃成份。

集團作為出租人

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約會被分類為融資租約及營運租約。當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被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營運租約。

在融資租約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於開始日，利用隱含於相關租約內之利率，以相等於租約之淨投資額確認為應收款項。初始直接成本(由生產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者除外)會包括於租約之淨投資的初始計量內。利息收入會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就租約的未收回淨投資額之固定期間的回報率。

營運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於損益中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協商及安排營運租約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會按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可退回租賃按金

可退回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平價值作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公平價值之調整視作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分租

當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原租約及分租租約會視作兩個個別合約處理。分租合約參照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歸類為融資租約或營運租約，而非參照其相關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確認。

於初次確認時，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銷售收入」作初始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獲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FVTPL))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內扣除(如適用)。獲得以FVTPL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工具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法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法買賣為須於相關市場一般訂立的普遍規則或慣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進行後續的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FVTOCI)之方式計量：

- 以出售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FVTPL之方式計量，惟如該權益性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下業務合併內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的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者則除外。

此外，如果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集團或作出不可撤銷的指定將須以攤銷成本或FVTOCI計量之金融資產以FVTPL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除已於其後作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述)外，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就已於其後作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從下一報告期間之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若已作出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且金融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以該資產被釐定無需再作出信貸減值隨後報告期間開始時之其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FVTOCI的權益性工具

FVTOCI權益性工具投資(即其他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FVTOCI儲備內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於出售權益性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該等權益性工具投資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項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長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已付之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在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型下進行減值評估。ECL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ECL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ECL。相反，十二個月ECL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全期ECL。評估乃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ECL。該等資產的ECL乃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以合適組別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ECL。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此情況下集團則會確認全期ECL。評估是否應以全期ECL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作出該評估時，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前瞻性資料參照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獲得的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實際或預期信貸評級的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和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目前或預計有不利的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顯著惡化；
- 實際或預期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除非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否則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集團假定付款逾期超過三十日之合約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顯著上升。

集團定期審視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之準則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修訂，確保該準則於金額變成逾期前能夠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由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未必能夠全數支付包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不考慮集團持有的抵押品)，集團認為出現違約事件。

不管是否有上述情況，除非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更長時間的違約準則較為恰當，否則集團認為逾期九十日之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已作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損害性影響的事件發生，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授予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授予的寬減；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賬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有嚴重財政困難，並且無合乎現實的收回前景，例如交易對方被申請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會就金融資產撇賬。撇賬的金融資產仍可以在集團的收回程序下執行行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賬會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的收回將於損益中確認。

(v) ECL的計量及確認

ECL的計量考慮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有違約時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ECL的估計反映一個無偏見並以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由相關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而釐定。

一般而言，ECL根據按合約應付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就全期ECL的整體評估而言，集團考慮逾期狀況及相關信貸情況。

集團在構建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會定期審視組別構建，以確保每個組別的成份繼續保持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而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集團於損益內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與貿易應收賬款相應的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集團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就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資產之賬面值和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集團選擇以FVTOCI計量作初始確認的權益性工具投資而言，之前累積於FVTOCI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移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乃獲證一間實體的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之權益性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並無因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權益性工具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FVTPL列賬。

以FVTPL列賬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是(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內收購方之或有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以FVTPL列賬，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以FVTPL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負債與其他應付賬款、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金融工具(續)****由收購非控股權益合約所產生之責任**

當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合約責任確立時，確認由收購該非控股權益合約所產生之總金融負債。贖回該股份之負債以估計購買該股份的價格之現值作初始確認及計量，並相應於非控股權益中扣除。於初始確認後，在該由非控股股東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遠期合約下的估計總責任現值之重新計量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集團只會在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簽定日以公平價值作初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對沖會計法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沖現金流的對沖工具。

在建立對沖關係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各種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集團在對沖開始時及其後，持續記錄對沖工具在抵銷被對沖項目因被對沖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變化方面是否有高效用。

評估對沖關係及其有效性

對於對沖有效性評估，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風險所導致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變化，即是當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並不支配由該經濟關係導致的價值變化；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的數量和該實體實際用來對沖該被對沖項目的數量的對沖工具的數量所得之比率相同。

如果對沖關係不再符合與對沖比率有關的對沖有效性的要求，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對沖)，以便再次符合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法(續)

現金流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和其他合資格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對沖儲備項下累計，但僅限對沖開始時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的累計變動。而與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則會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項目中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重新分類至與確認的被對沖項目相同損益項目。此外，當集團預期之前於現金流對沖儲備累積之若干或全部虧損將不能收回時，該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法

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資格標準時(在重新平衡後，如適用)終止往後的對沖會計處理。這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的情況。終止對沖會計法可能會影響整個對沖關係，也可能只會影響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對沖會計法將在剩餘的對沖關係中繼續)。

對於現金流對沖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當時仍保留在權益中，並在預期交易最終在損益中確認時確認。當預期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

支付予僱員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以權益性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於授予日釐定公平價值，並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其公平價值是基於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性工具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攤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會歸屬之權益性工具數目。因修訂原有估計導致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之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權益性工具其後歸屬及發行時，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本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續)****持有股份獎勵計劃下向管理層成員就其對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之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按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價值(包括在購買日的交易成本)在權益中(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作初次確認。

董事及僱員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之公平價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攤銷，而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確認之金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之間的差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集團將可遵從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相關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須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集團直接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並且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與支出補助相關，並從相關支出扣除的政府補助及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益」下呈列。

僱員福利**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會被列作開支。

關於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按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於釐定集團界定福利責任及相關當期服務費用及過去服務費用(如適用)的現值時，集團根據計劃的福利公式將福利分配至各服務期。然而，若僱員往後年度的服務會導致顯著高於往年的福利，集團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歸屬福利：

- (a) 僱員的服務最先產生計劃下福利(不論福利是否以繼續服務為條件)之日直至
- (b) 僱員繼續服務不再產生計劃下顯著福利(進一步漲薪除外)之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重大會計政策資訊(續)****僱員福利(續)****退休福利成本(續)**

重新計量組成部分，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在扣除利息後的回報，應立即在發生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支出或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重新計量會立即轉入保留盈利，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去服務費用在福利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而結算之收益或虧損於結算發生時確認。當釐定過去服務費用，或結算之收益或虧損時，實體將使用當期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當期精算假設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以反映計劃下提供的福利，及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之前及之後的計劃資產，而不考慮資產上限(即是以從計劃退款或對計劃之未來供款減少之形式呈現之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的影響。

淨利息以對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採用期初之折現率計算。然而，若集團重新計量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前之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集團使用計劃下提供的福利，及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後之計劃資產，與用作重新計量該等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折現率，並考慮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於期內因供款或福利支出而導致之變動，以釐定年度報告期餘下時間經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後之淨利息。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為以下組成部分：

- 服務費用(包括當期服務費用、過去服務費用，以及在縮減及結算的損益)；
- 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利息；以及
-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集團於損益中呈列首兩部分之界定福利計劃成本。縮減損益以過去服務費用列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盈餘之上限為有關計劃之退款，或減少對該等計劃之未來供款而可獲得的經濟利益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被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預計上之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是否須作減值時，需要估算獲分配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是按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至現值釐定，並需要使用關鍵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毛利率、終端增長率及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的轉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訂或折現率向上修訂，重大的減值可能會產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745,80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54,118,000元)及港幣317,48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91,72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港幣239,527,000元(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並沒有任何減值。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第24項。

撥備

保證成本、重組費用及法律訴訟相關撥備的釐定涉及重大估算。因此，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於報告日的現有責任是否源於已發生的事件，而該保證服務、重組及法律訴訟會否可能造成資源外流及責任的金額能否就與客戶／交易對方的相關事宜及合約作可靠的估計。管理層根據集團處理該等事宜的經驗就維修、重組及法律訴訟的成本作出估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的撥備，包括保證撥備及重組撥備分別為港幣139,880,000元及港幣27,302,000元(二零二四年：包括保證撥備、重組撥備及法律訴訟相關之責任分別為港幣163,008,000元、港幣53,585,000元及港幣27,183,000元)(見附註第36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銷售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銷售收入之細分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物及服務		
半導體解決方案	7,380,476	6,060,426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	6,355,767	6,422,803
	13,736,243	12,483,229

集團在半導體及電子封裝行業中銷售不同的設備。

半導體解決方案業務銷售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標準產品及新型或高度訂製的設備。銷售收入也包括提供設備安裝及培訓服務的服務收入。

銷售標準產品，包括標準設備及軟件的銷售收入確認在貨物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物已付運之時間點。

銷售新型或高度訂製的設備的銷售收入確認在取得客戶接納之時間點，即是客戶有能力主導設備之使用及取得設備所有餘下利益的大部份之時間點。

銷售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相關客戶訂製的軟件銷售收入是隨着時間逐步確認(完工的百分比以產生的直接成本作參考)。集團的客戶指定軟件工作不會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的獲得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集團為客戶提供維修服務、設備安裝服務及培訓服務以履行其他履約義務。服務銷售收入隨着時間在提供相關服務後逐步確認。

集團提供的貨物及服務履約義務為期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與銷售設備相關的保證不能單獨購買，而它們作為保證產品銷售符合商定的規格。因此，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集團有兩個(二零二四年：兩個)經營分部：開發、生產及銷售(1)半導體解決方案及(2)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他們代表由集團製造的兩個(二零二四年：兩個)主要產品系列。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集團組織及管理是圍繞這兩個(二零二四年：兩個)由集團製造的主要產品系列。無經營分部需合併以達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集團以可報告之經營分部分析銷售收入和業績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對外客戶分部銷售收入		
半導體解決方案	7,380,476	6,060,426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	6,355,767	6,422,803
	13,736,243	12,483,229
分部盈利		
半導體解決方案	549,725	255,159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	404,179	598,769
	953,904	853,928
利息收入	87,141	130,457
財務費用	(167,167)	(198,560)
合營公司業績持份	60,018	28,595
聯營公司業績持份	7,606	—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收益	1,113,538	—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235	20,477
未分配外幣淨匯兌虧損及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	(116,895)	(678)
未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	(246,781)	(236,912)
未分配其他(虧損)收益	(8,461)	13,676
未分配其他支出	(490,160)	(155,193)
除稅前盈利	1,215,978	455,790

由於經營分部之有關資產及負債(唯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增額除外)沒有定期給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有關之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均一致。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盈利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合營公司業績持份、聯營公司業績持份、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收益、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外幣淨匯兌虧損及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未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未分配其他(虧損)收益及未分配其他支出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續)

所有分部取得的分部銷售收入都是對外客戶之銷售收入。

請參閱附註第13項，於二零二五年ASMPT NEXX, Inc. (「NEXX」) 業務被歸類為持有待售業務，構成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分部資料已據此重列。

其他分部資料(已包括於分部盈利或已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二零二五年

	半導體 解決方案 港幣千元	表面貼裝技術 解決方案 港幣千元	未分配一般 及行政費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增額	243,552	179,091	—	422,643
無形資產增額	69,847	30,362	—	100,209
計量分部盈利或虧損已包括的數額：				
無形資產攤銷	43,426	43,980	—	87,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折舊	349,132	211,294	1,458	561,884
投資物業折舊	—	—	5,972	5,972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7,232)	4,221	—	(3,011)
終止確認和修正租賃的收益	—	—	(228)	(228)
研究及發展支出	1,158,407	766,733	—	1,925,14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64,063	16,053	28,663	108,779
其他分部資料(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包括在計量分部盈利的數額)：				
重組成本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損失(計入其他支出)	24,180	—	—	24,180
確認商譽減值損失(計入其他支出)	22,141	—	—	22,141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損失(計入其他 支出)	44,831	—	—	44,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已包括於分部盈利或已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續)

二零二四年

	半導體解決方案 港幣千元 (重列)	表面貼裝技術解 決方案 港幣千元	未分配一般及行 政費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增額	365,712	194,183	—	559,895
無形資產增額	98,850	1,741	—	100,591
計量分部盈利或虧損已包括的數額：				
無形資產攤銷	33,737	47,224	—	80,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折舊	363,081	213,653	1,489	578,223
投資物業折舊	—	—	4,833	4,833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16,189	(5,620)	(7)	10,562
終止確認和修正租賃的虧損	—	—	3,481	3,481
研究及發展支出	1,140,782	776,374	—	1,917,15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56,059	29,826	32,196	218,081

地區資料

以下是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以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749,256	1,811,690
歐洲	1,729,217	1,461,471
— 德國	1,207,085	1,046,527
— 英國	193,411	139,447
— 葡萄牙	151,741	129,215
— 匈牙利	137,274	116,421
— 其他	39,706	29,861
新加坡	941,512	1,001,455
美洲	81,420	414,677
— 美國	73,045	405,170
— 其他	8,375	9,507
馬來西亞	368,375	381,364
其他	27,216	28,120
	4,896,996	5,098,77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合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之權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以下是本集團對外客戶之銷售收入按客戶地區之劃分：

	對外客戶之銷售收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5,670,421	5,065,052
歐洲	1,799,494	2,517,887
— 德國	561,775	896,849
— 奧地利	132,101	102,128
— 匈牙利	121,959	229,097
— 波蘭	110,554	152,188
— 法國	99,127	143,016
— 羅馬尼亞	80,495	156,301
— 捷克共和國	67,368	76,847
— 荷蘭	47,560	87,190
— 其他	578,555	674,271
美洲	1,552,276	1,863,139
— 美國	1,167,924	1,358,493
— 墨西哥	131,602	154,545
— 加拿大	65,832	132,736
— 其他	186,918	217,365
台灣	1,197,392	791,443
韓國	1,155,241	494,819
馬來西亞	688,960	842,803
印度	515,079	177,369
泰國	435,638	173,317
越南	306,086	191,833
菲律賓	182,693	139,496
新加坡	90,428	84,429
日本	57,377	108,812
印度尼西亞	51,730	2,365
其他	33,428	30,465
	13,736,243	12,483,229

於兩年度中，並無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收入佔集團年度之總銷售收入多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銷貨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筆一次性金額為港幣7,390萬(二零二四年：無)的存貨減損。此減損源於產品簡化計劃，主要因集團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旗下附屬公司先進半導體設備(深圳)有限公司自願清盤。該計劃旨在優化產品組合。

8. 研究及發展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研究及發展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港幣58,61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7,597,000元(重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為港幣48,90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4,762,000元(重列))及員工成本為港幣1,173,26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71,127,000元(重列))。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及虧損之淨值包括：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57,313	(120,313)
外幣淨匯兌(虧損)收益	(274,208)	119,635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011	(10,562)
終止確認和修正租賃之收益(虧損)	228	(3,481)
其他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534	(2,408)
投資聯營公司攤薄之虧損	(5,034)	—
訴訟撥備(撥備)撥回	(4,651)	11,676
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利率掉期合約之收益	—	4,584
其他	461	3,299
	(122,346)	2,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支出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重組成本(附註a)	343,451	103,313
其他支出(附註b)	79,737	52,038
已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	22,141	—
已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44,831	—
	490,160	155,35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附屬公司先進半導體設備(深圳)有限公司自願清盤而產生的員工遣散費和福利安排有關及其相關的停工成本，及因進行有定向性的人員裁減而向員工支付的補償費用為港幣343,451,000元(二零二四年：因進行有定向性的人員裁減而向員工支付的補償費用港幣103,313,000元)計入重組成本。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集團逐步實施的數項策略性措施相關的諮詢費用港幣6,880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670萬元)計入其他支出。該等策略性措施的主要目的是推動集團的長期組織效率，同時加強其整體機敏性、韌性及可持續性。因此，集團相信該等策略性措施將創造長期價值。管理層評估，該等諮詢費用產生於為集團核心業務範圍外，並與綜合損益表中其他功能支出無關。

11.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91,431	129,210
貼現票據利息	3,198	4,773
租賃負債利息	63,628	68,351
其他	2,854	6,942
	161,111	209,276
被指定對沖現金流之利率掉期合約之淨虧損(收益)	6,056	(10,716)
	167,167	198,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支出(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51,656	25,78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9,309	147,091
德國	13,891	103,065
支柱二規則下的所得稅	16,326	17,241
其他司法權區	113,309	107,968
	354,491	401,150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47,782)	(42,720)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第41項)	(175,442)	(193,692)
	131,267	164,738

- (a)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成員首港幣200萬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萬元以上的盈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香港集團成員的盈利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成員的首港幣200萬元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港幣200萬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盈利則以稅率16.5%計算。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某些附屬公司享有15%(2024:15%)的優惠稅率外，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此外，於中國的某些附屬公司的合規研究及發展費用可享100%的額外扣除額。
- (c) ASMPT Singapore Pte. Ltd. (「ATS」) 獲授予Pioneer Certificate (「PC」)，指本集團所指定產品的若干半導體產品所產生之盈利毋須課稅，於介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的十年內，在ATS於有關期間履行若干條件下，該等優惠方為有效。

ATS亦獲頒發一項 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Incentive (「DEI」)，由ATS進行若干合資格的活動所產生之收益將獲得優惠稅率的稅務優惠，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年內，在ATS於有關期間履行若干條件下，該等優惠方為有效。

由ATS的活動所產生而未涵蓋在PC或DEI優惠內之收益，則根據新加坡現行的公司稅率17%(二零二四年:17%)而課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 (d) 本集團於德國的附屬公司現行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盈利按企業所得稅率15.00% (二零二四年：15.00%) 加上5.50% (二零二四年：5.50%) 的團結附加費而計算稅率為15.825% (二零二四年：15.825%)。除企業所得稅外，貿易稅亦加徵於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之所在地區，適用於集團位於德國之附屬公司的德國貿易稅(本地所得稅)之稅率介乎11.165%至17.150% (二零二四年：11.153%至17.150%)。因此，總稅率為26.990%至32.975% (二零二四年：26.978%至32.975%)。
- (e) 本集團須遵從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支柱二規則」)下的全球最低補足稅。支柱二規則已在集團實體註冊的歐洲某些國家包括但不限於葡萄牙和匈牙利，及亞洲某些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和新加坡生效。補足稅與集團位於葡萄牙和匈牙利的業務有關，其年度有效所得稅率預計將低於15%。因此，於本期間，根據預估調整後涵蓋稅款及其本年度全球淨收入稅率預提補足稅。集團已確認就預計將向集團實體徵收，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的補足稅港幣16,32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7,241,000元)為本期稅項開支。於確認及披露補足稅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集團已採用臨時強制性例外規則，並在其產生時於本期稅項計量。
- (f)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表所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盈利與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對照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	1,215,978	455,790
以本地利得稅率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附註)	200,636	75,205
出售合營公司所產生非應課稅收益對稅務之影響	(152,554)	—
聯營公司業績持份對稅務之影響	(1,255)	—
合營公司業績持份對稅務之影響	(9,903)	(4,718)
評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對稅務之影響	136,102	75,625
評定應課稅盈利時無須繳稅的收入對稅務之影響	(5,504)	(20,378)
未予以確認稅項虧損對稅務之影響	10,577	11,668
使用過往未予以確認的稅項虧損對稅務之影響	(637)	(379)
支柱二規則下的補足稅	16,326	17,241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56,865	61,580
稅務優惠之影響	(11,344)	(13,131)
以往年度撥備過多	(47,782)	(42,720)
其他	(60,260)	4,745
本年度稅項開支	131,267	164,738

附註：利得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率)乃採用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經營地點之司法權區的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終止經營業務

為配合集團業務的策略發展，集團決定透過出售方式剝離半導體解決方案板塊內的NEXX業務。NEXX是集團旗下獨立的半導體解決方案主要業務線，也是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由於NEXX業務預期將被出售而被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因此其構成終止經營業務，而歸屬於NEXX業務的商譽港幣217,38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管理層已評估，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完成NEXX業務的出售。

NEXX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重列入綜合損益表以呈現其為終止經營業務，具體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收入	784,776	745,850
銷貨成本	(452,333)	(451,760)
毛利	332,443	294,090
其他收入	58,821	64,8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9,099)	(112,980)
一般及行政費用	(42,565)	(37,661)
研究及發展支出	(171,763)	(160,074)
財務費用	(1,929)	(2,445)
確認商譽減值損失	(217,386)	—
除稅前(虧損)盈利	(171,478)	45,747
所得稅(開支)收益	(11,286)	5,425
本年度(虧損)盈利	(182,764)	51,172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包括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增額	5,145	27,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29	11,9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443	8,317
無形資產之攤銷	23,059	23,090
核數師酬金	535	495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7,045)	213,10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6	(27,727)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250)	(12,7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港幣5,016,000元累計金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EXX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第43項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盈利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盈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第15項)	33,572	33,321
其他員工		
—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利益	4,507,694	4,379,071
— 退休金成本	291,177	281,443
—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94,401	201,446
員工成本總額	4,926,844	4,895,281
核數師酬金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網絡成員	19,971	18,363
— 其他核數師	432	529
	20,403	18,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0,171	343,6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1,713	234,560
投資物業之折舊	5,972	4,83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	8,371	2,003
— 包括在研究及發展支出	10,521	4,070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費用	31,257	34,940
— 包括在銷貨成本	37,257	39,948
	87,406	80,961
折舊及攤銷	655,262	664,01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9,312)	(14,485)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10,571	8,863
	(8,741)	(5,622)
政府補助(附註)	(29,384)	(26,78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7,141)	(130,457)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包括從香港、中國或新加坡地方政府所收取有關創造就業及就業支持補助款項港幣59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360,000元(重列))、有關高科技產品進口的政府補助款項港幣6,35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871,000元(重列))、支持發展補助款項港幣17,05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181,000元(重列))、及支持穩定崗位的政府補助款項港幣1,01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852,000元(重列))。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集團直接財務支援(而未來無有關成本產生)之政府補助款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賬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它們以淨額為基礎並在綜合損益表中從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和研究及發展支出中相關支出扣除。餘款及其他政府補助港幣20,68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8,155,000元(重列))則呈列於「其他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董事及行政總裁個別的年度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附註a)	執行董事 (附註a)	非執行董事 (附註g)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h)					總額 港幣千元	
	黃梓達 港幣千元 (附註b)	Guenter Walter Lauber 港幣千元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 港幣千元		Hichem M'Saad 港幣千元 (附註c)	Orasa Livasiri 港幣千元 (附註f)	樂錦壯 港幣千元	黃漢儀 港幣千元 (附註f)	鄧冠雄 港幣千元 (附註f)	張仰學 港幣千元		蕭潔雲 港幣千元
			許明明 港幣千元 (附註e)									
袍金	—	—	410	435	268	639	184	211	471	442	341	3,401
其他酬金	10,037	6,639	—	—	—	—	—	—	—	—	—	16,676
薪金及其他利益	73	786	—	—	—	—	—	—	—	—	—	85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941	4,695	—	—	—	—	—	—	—	—	—	12,636
有關表現之獎勵股份及現金花紅 (附註i)												
酬金總額	18,051	12,120	410	435	268	639	184	211	471	442	341	33,57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附註a)	執行董事 (附註a)	非執行董事 (附註g)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h)					總計 港幣千元	
	黃梓達 港幣千元 (附註b)	Guenter Walter Lauber 港幣千元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 港幣千元		Hichem M'Saad 港幣千元 (附註c)	Orasa Livasiri 港幣千元 (附註f)	樂錦壯 港幣千元	黃漢儀 港幣千元 (附註f)	鄧冠雄 港幣千元 (附註f)	張仰學 港幣千元		蕭潔雲 港幣千元
			盧鈺霖 港幣千元 (附註d)									
袍金	—	—	415	171	272	733	620	498	570	402	397	4,078
其他酬金	16,058	10,313	—	—	—	—	—	—	—	—	—	26,371
薪金及其他利益	81	758	—	—	—	—	—	—	—	—	—	83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257	776	—	—	—	—	—	—	—	—	—	2,033
有關表現之獎勵股份及現金花紅 (附註i)												
酬金總額	17,396	11,847	415	171	272	733	620	498	570	402	397	33,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a) 以上所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是關於管理公司及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
- (b) 黃梓達先生亦是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Hichem M'Saad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d) 盧鈺霖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退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e) 許明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Orasa Livasiri小姐、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以上所列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是其作為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 (h) 以上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是其作為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 (i) 有關表現之獎勵股份及現金花紅乃參考集團兩年間的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比較而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按附註第39項定義)就若干執行董事向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向他們授予118,400股(二零二四年：177,000股)獎勵股份(按附註第39項定義)。

該等獎勵股份於歸屬日的市場價值為港幣8,90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3,496,000元)，乃參照本公司股份在最接近歸屬日的交易價格每股港幣75.2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6.25元)計算。有關獎勵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第39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按附註第39項定義)，就若干執行董事向集團提供之服務，已授出322,100股基於績效(「PSP」)及基於人才留任(「RSP」)之股份(二零二四年：94,400股PSP股份)。

集團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攤銷總支出為港幣14,66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7,089,000元)，已計入在上述執行董事之薪金及其他利益內。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安排以致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僱員福利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30,029	44,18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418	1,012
有關表現之獎勵股份及現金花紅	20,168	3,912
	51,615	49,11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就有關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向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向他們授予675,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二四年：378,400股)。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第39項。集團確認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按附註第39項定義)有關之該等股份支出金額為港幣22,25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4,357,000元)，已計入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其他利益內。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幅度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5,500,001元 — 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 — 港幣6,500,000元	1	1
港幣6,500,001元 — 港幣7,000,000元	1	—
港幣7,500,001元 — 港幣8,000,000元	—	1
港幣8,500,001元 — 港幣9,000,000元	1	—
港幣11,500,001元 — 港幣12,000,000元	—	1
港幣12,000,001元 — 港幣12,500,000元	1	—
港幣17,000,001元 — 港幣17,500,000元	—	1
港幣18,000,001元 — 港幣18,500,000元	1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二四年：兩位)董事。該等董事作為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第15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35元) 派發予416,458,633股(二零二四年：414,505,433股)	108,279	145,077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元(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派發予416,458,633股 (二零二四年：414,505,433股)	29,152	107,771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5元(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52元)派發予416,458,633股 (二零二四年：414,505,433股)	104,115	215,543
	241,546	468,391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4元(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9元(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5元)，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分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股息		
建議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4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07元) 派發予417,780,333股(二零二四年：416,458,633股)	142,045	29,152
建議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9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25元) 派發予417,780,333股(二零二四年：416,458,633股)	330,047	104,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盈利(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902,034	345,262
減：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盈利	(182,764)	51,172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084,798	294,090

	股份之數量 (以千位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6,348	414,382
潛在攤薄影響之股數：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1,236	1,6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7,584	416,07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約港幣182,764,000元(二零二四年：盈利港幣51,172,000元)，以上文詳述的基本每股盈利(二零二四年：基本和攤薄後每股盈利)的分母計算，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每股虧損為港幣0.44元(二零二四年：每股盈利港幣0.12元)，終止經營業務攤薄後的每股虧損為港幣0.44元(二零二四年：每股盈利港幣0.12元)。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攤薄後每股虧損時，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中潛在股份的計入會導致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攤薄後每股虧損減少而因此不被包括在計算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以外之 永久業權土地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 之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機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827	1,439,942	900,155	3,614,831	97,372	12,768	6,080,895
貨幣調整	(131)	(13,156)	(14,165)	(140,443)	(62)	(36)	(167,993)
增額	—	—	132,325	249,256	7,211	—	388,792
轉撥至存貨	—	—	—	—	—	(12,732)	(12,732)
轉撥至投資物業	—	(48,741)	—	—	—	—	(48,741)
出售	—	(3,051)	(4,970)	(113,408)	(1,014)	—	(122,443)
註銷	—	—	(44,533)	(99,830)	(5,614)	—	(149,9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6	1,374,994	968,812	3,510,406	97,893	—	5,967,801
貨幣調整	144	41,347	25,150	170,007	5,547	542	242,737
增額	—	662	74,306	266,597	4,617	4,193	350,375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	—	—	(7,090)	(171,707)	(1,010)	—	(179,807)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56)	—	—	—	—	(156)
出售	—	—	(2,508)	(343,283)	(1,107)	—	(346,898)
註銷	—	—	(40,236)	(188,360)	(3,599)	—	(232,1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0	1,416,847	1,018,434	3,243,660	102,341	4,735	5,801,85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47,736	593,777	2,777,369	63,415	9,032	3,891,329
貨幣調整	—	(4,127)	(8,032)	(122,812)	(1,589)	(26)	(136,586)
是年度撥備	—	30,176	96,616	219,808	8,512	474	355,586
轉撥至存貨	—	—	—	—	—	(9,480)	(9,48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3,024)	—	—	—	—	(13,024)
出售時撇除	—	(730)	(4,792)	(103,850)	(939)	—	(110,311)
註銷時撇除	—	—	(27,768)	(94,795)	(4,562)	—	(127,1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0,031	649,801	2,675,720	64,837	—	3,850,389
貨幣調整	—	7,514	14,683	125,334	4,842	42	152,415
減值於損益中確認	—	—	1,691	22,489	—	—	24,180
是年度撥備	—	28,237	86,345	214,394	8,981	1,043	339,000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	—	—	(4,917)	(111,563)	(988)	—	(117,468)
轉撥至投資物業	—	(45)	—	—	—	—	(45)
出售時撇除	—	—	(2,175)	(321,816)	(840)	—	(324,831)
註銷時撇除	—	—	(37,998)	(167,735)	(3,278)	—	(209,0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5,737	707,430	2,436,823	73,554	1,085	3,714,62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0	921,110	311,004	806,837	28,787	3,650	2,087,2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6	914,963	319,011	834,686	33,056	—	2,117,412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在考慮剩餘價值後均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2%至4.5%或在租賃期限內如更短者
租約物業裝修	10%至33 $\frac{1}{3}$ %或在租賃期限內如更短者
機器設備	10%至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租賃機器	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先進半導體設備(深圳)有限公司自願清盤，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港幣24,1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車輛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18,892	1,524,753	28,879	9,009	1,781,5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28,611	1,583,134	28,456	10,115	1,850,31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折舊	7,774	214,209	15,896	2,277	240,156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出 與低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出， 低值資產之短期租賃除外 租賃之總現金流出(附註)					13,383
使用權資產增額					6,045
					304,304
					77,4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折舊	7,831	218,439	14,067	2,540	242,87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出 與低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出， 低值資產之短期租賃除外 租賃之總現金流出(附註)					25,969
使用權資產增額					5,779
					307,986
					198,832

附註：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開支港幣238,74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37,190,000元)及利息部分港幣65,55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0,796,000元)。該等金額於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內呈列。

於兩個年度，集團租用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車輛及其他以作營運。除了向新加坡建屋發展局租用為期三十年的土地外(並在雙方同意下可續約三十年)，其他租約的租賃期固定期限為十七個月至五十年(二零二四年：十四個月至五十年)。租約年期按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約年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集團採用合約之定義及釐定合約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續)

此外，集團擁有數幢設有其主要製造設施的工業大廈及辦公室大樓。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業主。整筆款項於首次購入該等物業權益時支付。該等自置物業之租賃土地成份只會於相關費用可以確實地分配時才會分開呈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本為港幣11,966,000元及相關累計折舊為港幣3,751,000元的租賃土地已轉撥至投資物業。

集團會定期簽訂土地及樓宇、車輛及設備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呈列的短期租賃支出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延長及終止租約選擇權

集團對不同物業、車輛及其他之多項租賃擁有延長及/或終止租約選擇權。該等選擇權被用作最大化管理集團營運時使用的資產之營運彈性。大多數延長及終止租約選擇權只有由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能夠行使。

集團於租約開始之日評估其是否合理確認將行使延長租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該等就(i)集團未能合理確認會行使的延長租約選擇權及(ii)集團未能合理確認不會行使的終止租約選擇權之潛在的未來租賃支出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之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包括於租賃 負債內之潛在 未來租賃支出 (未折現)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之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包括於租賃 負債內之潛在 未來租賃支出 (未折現) 港幣千元
物業	1,194,299	111,760	1,299,247	59,223
車輛	4,684	3,814	5,816	473
其他	452	39	215	38

此外，當重大事件發生或情況顯著改變，且在承租人控制之內，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租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此等觸發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1,577
貨幣調整	(850)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468
貨幣調整	12,081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2,1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671
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8,317
貨幣調整	(39)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24
是年度撥備	4,8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35
貨幣調整	9,132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3,796
是年度撥備	5,9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3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研究及發展中心之若干部份(其賬面值為港幣35,717,000元)，因用途變更而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研究及發展中心之若干部份(其賬面值為港幣8,326,000元)，因用途變更而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

集團以營運租約方式出租各種各樣的辦公室及廠房，以賺取每月租金。

集團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是按成本法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331,48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88,918,000元)。該公平價值乃根據與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該公司具有合適資格並曾於近期在相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收入資本化法乃按現時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減去任何潛在復歸收入撥備後計算。於往年採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轉變。

在估計該物業之公平價值時，該物業的現在用途已為最高及最佳用途。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價值分級的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級公平價值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	206,806	176,888
位於馬來西亞的廠房	124,683	112,030
	331,489	288,918

投資物業在四十八年或二十二年(二零二四年：四十八年或二十二年)的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22,338
貨幣調整	(20,8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1,538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	(217,386)
貨幣調整	31,2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362
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420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239,527
轉為持有待售	(217,3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56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8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118

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在附註第24項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

	商標名稱 港幣千元	技術 港幣千元	客戶群 港幣千元	許可證及 類似權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5,645	629,107	546,783	225,722	1,797,257
貨幣調整	(3,920)	(10,954)	(7,760)	6,018	(16,616)
增額	—	—	—	100,591	100,591
註銷	—	—	—	(2,568)	(2,5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725	618,153	539,023	329,763	1,878,664
貨幣調整	4,250	16,041	10,711	13,734	44,736
增額	—	—	—	100,209	100,209
註銷	—	(1,285)	—	(40,668)	(41,953)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	(78,487)	(116,389)	(133,848)	(50)	(328,7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488	516,520	415,886	402,988	1,652,88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67,869	298,077	110,854	776,800
貨幣調整	—	(7,202)	(4,765)	7,022	(4,945)
本年度計入	—	48,979	48,347	6,725	104,051
註銷時撇除	—	—	—	(588)	(5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9,646	341,659	124,013	875,318
貨幣調整	—	11,555	7,155	12,278	30,988
本年度計入	—	40,484	48,516	21,465	110,465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	14,944	29,887	—	44,831
註銷時撇除	—	(317)	—	(40,644)	(40,961)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	—	(80,290)	(97,040)	(50)	(177,3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6,022	330,177	117,062	843,26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488	120,498	85,709	285,926	809,6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725	208,507	197,364	205,750	1,003,346

無形資產是指商標名稱、技術、客戶群和用於集團營運的軟件許可證及類似權利。

因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有能力並可持續使用該商標，商標名稱是並無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商標名稱減值測試的詳情在附註第24項披露。其他無形資產均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攤銷：

技術	7%至10%
客戶群	7%至10%
許可證及類似權利	20%至33 $\frac{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別載於附註第22項及第23項的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商標名稱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當中包括半導體解決方案及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中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商標名稱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		商標名稱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半導體解決方案業務				
AMICRA (按下文定義)	—	—	38,268	38,182
NEXX	—	216,894	—	78,310
AEi (按下文定義)	—	22,095	—	—
	—	238,989	38,268	116,492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配置及印刷業務	407,100	406,180	245,667	245,111
博瑞 (按下文定義)	17,519	17,088	—	—
製造執行軟件(「MES」)業務				
Critical Manufacturing集團 (按下文定義)	230,469	203,377	27,951	24,658
SKT (按下文定義)	90,713	88,484	5,602	5,464
	745,801	715,129	279,220	275,233
	745,801	954,118	317,488	391,725

除上述商譽及商標名稱外，與其共同產生現金流之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分配)，亦已包括在各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中以作減值評估。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半導體解決方案業務

二零二五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ASMPT NEXX, Inc. (「NEXX」) 除外。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董事批核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ASMPT AMICRA GmbH (「AMICRA」) 為19.4%及ASMPT AEi, Inc. (「AEi」) 為17.9% (二零二四年：AMICRA為20.2%、NEXX為16.3%及AEi為16.8%) 的稅前折現率計算。AMICRA及AEi (二零二四年：AMICRA、NEXX及AEi增長率3%)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穩定的3% (二零二四年：3%) 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經濟前景及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其他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涉及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量/流出量評估，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去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商譽及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半導體解決方案業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已釐定撤資NEXX業務，因此，其商譽及商標名稱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並經計及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NEXX商譽減值港幣217,386,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認為無須對NEXX之其他資產作出進一步減值。

由於市況影響，AEi的實際增長低於其基於使用價值的原預期，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Ei商譽減值港幣22,141,000元。

集團管理層確定AMICRA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進一步減值，而AMICRA的資產無需再進行其他必要的減值。

集團管理層確定其NEXX及AEi業務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或無使用期限之商標名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無需減值。

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就配置及印刷業務而言，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經董事批核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19.3% (二零二四年：20.1%) 的稅前折現率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穩定的2.5% (二零二四年：2.5%) 增長率推算。

就製造執行軟件業務下的Critical Manufacturing, S.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ritical Manufacturing集團」)及深圳市深科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SKT」)以及北京博瑞先進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博瑞」)而言，該等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經董事批核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Critical Manufacturing集團為20.1% (二零二四年：19.4%)、SKT為17.8% (二零二四年：17.3%) 以及博瑞為16.6% (二零二四年：16.5%) 的稅前折現率計算。Critical Manufacturing集團、SKT以及博瑞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穩定的3% (二零二四年：3%) 的增長率推算。這些增長率乃根據經濟前景及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其他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涉及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量／流出量評估，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去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

集團管理層確定其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或無使用期限之商標名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無需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投資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FVTOCI計量之權益性工具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38,724	37,897
FVTPL計量之權益性工具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24,249	10,178
	62,973	48,075

附註：

- (a) 上述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為投資於德國和英國註冊成立並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私人實體公司所發行的非上市權益。由於集團有意持有該等非上市的權益性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權益性工具的投資指定為FVTOCI。

於本年內，公平價值增值淨額港幣743,000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價值減值淨額港幣33,859,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該投資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公司特定財務信息)的估值技術計量。於本年內，集團向私募股權基金注資港幣13,503,000元及公平價值增值港幣534,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值港幣2,408,000元)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項下確認。

26. 合營公司之權益／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收(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1,417,001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	254,806
	—	1,671,8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向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售其於先進封裝材料國際有限公司(「AAMI」)的全部49%股權，對價包括現金人民幣7.89億元(相當於約港幣865,839,000元)及於A股上市公司的29,000,000股新股份(「該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交易中確認收益港幣1,113,538,000元。

收益按於交易日收到的現金對價及A股上市公司新股的公平價值超過於AAMI賬面值計算，並根據集團通過A股上市公司於AAMI的保留權益所佔的收益部分以及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營公司之權益／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收(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集團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集團所持持有人權益之比例		集團所持投票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AAMI	香港	香港	—	49%	—	49%	投資控股及銷售物料

重大合營公司財務信息概述

就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述載列如下。下列財務信息概述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合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AAMI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91,876
非流動資產	2,439,371
流動負債	(833,622)
非流動負債	(247,837)
現金及現金等額	1,100,04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85,24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185,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營公司之權益／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收(應付)賬款(續)

重大合營公司財務信息概述(續)

AAMI (續)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期間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收入	2,442,047	2,288,013
期／年內盈利	122,486	60,010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7,968	(26,474)
上述期／年內盈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197,940)	(220,963)
利息收入	36,678	48,593
利息支出	(4,985)	(5,962)
所得稅開支	(36,082)	(24,107)

附註：出售AAM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與AAMI二零二五年損益相關的財務信息。

上述財務信息概述與二零二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AAMI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AAMI淨資產	3,249,788
集團所持AAMI持有人權益之比例	49%
集團在AAMI淨資產中的份額	1,592,396
商譽	79,411
集團所持AAMI權益之賬面值	1,671,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之聯屬公司應收(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065,589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10,644
	2,076,233
聯營公司公平價值(附註)	2,364,921

附註：聯營公司的公平價值根據於報告期末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乘以集團持有的股份數量釐定。

該交易(於附註第26項披露)完成後，集團持有A股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06%並於A股上市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中擁有代表權。A股上市公司於該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後成為集團聯營公司。

該交易後，A股上市公司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5,001,5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進行配套集資。其後，集團於A股上市公司的權益攤薄至18.99%，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港幣5,034,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之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集團所持持有人 權益之比例	集團所持投票權益 之比例	主要業務
A股上市公司	中國	中國	18.99%	18.99%	投資控股及銷售引綫框架和 半導體封裝設備與物料

就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述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之聯屬公司應收(應付)賬款(續)

聯營公司與A股上市公司財務信息概述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59,445
非流動資產	5,201,719
流動負債	(1,136,341)
非流動負債	(840,697)

A股上市公司收購後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銷售收入	308,802
期內盈利	38,73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2,273)

上述財務信息概述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A股上市公司淨資產	6,284,126
減：A股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5,872)
A股上市公司淨資產	6,258,254
集團所持A股上市公司持有人權益之比例	18.99%
集團在A股上市公司淨資產中的份額	1,188,442
商譽	887,791
集團所持A股上市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076,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為一幢樓宇訂立為期三年的融資租賃安排。在租賃期內的租約固定利率已於合約日期確定。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賬款是由於集團的轉租安排所致。

	未貼現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包括：		
一年內	9,846	10,741
第二年	8,055	9,846
第三年	—	8,055
租賃總投資	17,901	28,642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553)	(1,354)
最低可收取租賃付款現值	17,348	27,288
分析為：		
流動	9,390	9,940
非流動	7,958	17,348
	17,348	27,2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賃中的隱含年利率為3.66% (二零二四年：3.66%)。

由於租賃以該實體相應的功能貨幣計價，因此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第48項。

29. 存貨

已計減值之存貨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884,363	1,948,597
在製品	3,105,065	3,150,142
製成品	1,312,304	890,279
	6,301,732	5,989,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3,551,700	3,272,335
可收回增值稅	319,016	202,56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67,681	273,992
	4,238,397	3,748,892

已計提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到期日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附註)	2,570,848	2,423,558
逾期30天內	419,502	360,819
逾期31至60天	183,529	229,260
逾期61至90天	47,586	63,816
逾期超過90天	330,235	194,882
	3,551,700	3,272,335

附註：該金額包括應收票據港幣212,82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87,065,000元)為集團所持有用作於未來清還貿易應收賬款。集團收到的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港幣18,82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1,205,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貼現予銀行但附有追索權。由於集團並未轉移與該應收賬款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全額確認該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而該轉讓收到的現金則被確認為抵押貸款。該應收賬款在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餘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3,585,695,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第48項。

信貸政策：

集團會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各客戶預先設定最高信貸限額。集團亦定期審視客戶的信貸限額和質素。客戶付款方法主要是信貸加已預收的訂金。發票通常在發出後三十至六十天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三至四個月或更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已逾期賬面值總額為港幣980,85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48,777,000元)。其中港幣330,23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94,882,000元)已逾期九十天或更多，但並不被視為違約。集團考慮了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訊，認為債務人會償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顯示為流動 外幣遠期合約	18,267	4,744	3,598	51,499
顯示為非流動 利率掉期合約	—	29,563	768	9,937
	18,267	34,307	4,366	61,43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以減輕浮動利率港幣銀團貸款對現金流變化的風險。這些合約的條款經協商與被對沖的銀團貸款的條款匹配，其名義金額與銀行貸款的本金金額、貨幣和利率指數相同。董事認為，利率掉期合約是非常有效的對沖工具，並指定其作為對沖會計法現金流量套期的工具。相關利率掉期合約已於二零二四年期間到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以減輕浮動利率港幣銀團貸款對現金流變化的風險。這些合約的條款經協商與被對沖的銀團貸款的條款匹配，其名義金額與銀行貸款的本金金額、貨幣和利率指數相同。董事認為，利率掉期合約是非常有效的對沖工具，並指定其作為對沖會計法現金流量套期的工具。

該對沖在對沖利率變動帶來的現金流量風險方面非常有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沖現金流量中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為虧損港幣20,394,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港幣24,825,000元)，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董事預計，累計金額將在報告期後的未來到期日中，在不同的日期結算利息時轉入損益。

在附註第37項所披露的貸款中，銀行貸款港幣75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50,000,000元)屬於對沖現金流，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沖現金流的利率掉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收取浮動利率	支付固定利率
港幣500,000,000元	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 0.92%	4.82%
港幣250,000,000元	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個月HIBOR加0.92%	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遠期合約包括兩類遠期合約，即購買歐元及售賣美元，以及購買歐元及售賣港元。

就購買歐元及售賣美元外幣遠期合約而言，合約匯率介乎1.19734美元至1.05856美元(二零二四年：1.12670美元至1.05062美元)兌1歐元不等，未來到期日介乎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名義總金額103,300,000美元，折合約港幣804,098,000元(二零二四年：100,200,000美元，折合約港幣778,203,000元)。

就購買歐元及售賣港元的外幣遠期合約而言，合約匯率介乎港幣8.9923元至港幣9.1765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1195元至港幣8.5975元)兌1歐元不等，未來到期日介乎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名義總金額港幣912,699,5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26,322,500元)。

32.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按介乎0%至5.50%(二零二四年：介乎0%至5.5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33. 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65,188	1,290,179
遞延收益(附註a)	150,811	92,303
應計薪金及工資	208,212	191,374
其他應計費用	671,860	494,1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5,220	76,946
收購之或有代價	11,071	10,085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218,671	168,705
	2,861,033	2,323,711

附註：

(a) 該金額主要為給予客戶免費購買若干金額零件的零件備用額的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遞延收益為港幣144,27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遞延收益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全額確認為銷售收入。

(b) 該金額主要為應付增值稅及應付雜項賬款或應計經營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到期日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1,369,620	989,694
逾期30天內	98,877	180,085
逾期31至60天	37,748	67,209
逾期61至90天	22,119	20,689
逾期超過90天	36,824	32,502
	1,565,188	1,290,179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三十至九十天。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償還。

34. 客戶預付款

該金額代表客戶因與集團訂立了設備的採購訂單而收取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的預付款項為合約負債，而集團預期不會退還任何預付款項。

當集團在交付設備前收到按金時，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為銷售收入。集團在接受採購訂單時通常會收取一定比例的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客戶預付款為港幣881,374,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客戶預付款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確認為銷售收入。

35.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91,601	206,84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01,909	186,59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578,548	488,010
超過五年	860,166	998,166
	1,832,224	1,879,622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顯示在流動負債下	(191,601)	(206,848)
	1,640,623	1,672,774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顯示在非流動負債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租賃負債(續)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2.85% (二零二四年：3.10%)。

以下是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計價的租賃義務：

	歐元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南韓圓 港幣千元	新台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86	87,786	6,167	7,360	2,248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55	81,357	7,886	2,626	2,885

36. 撥備項目

集團之撥備分析作列報用途為：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	168,856	237,935
非流動	62,469	60,786
	231,325	298,721

集團的撥備項目主要包括保證撥備港幣139,88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63,008,000元)。保證撥備及重組撥備之變動如下：

	保證撥備 港幣千元	重組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1,897	6,908
貨幣調整	(4,067)	(1,697)
新增	91,903	103,313
使用	(146,725)	(54,9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008	53,585
貨幣調整	5,414	3,257
新增	141,764	319,270
使用	(146,665)	(348,810)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	(23,641)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880	27,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撥備項目(續)

保證撥備指管理層對集團半導體解決方案及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設備提供的保證期期間所承擔的責任的最佳估計，保證期主要以兩年為限，並以管理層之過往經驗為基準。

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涉及一宗與第三方有關專利權侵權的法律訴訟，新加坡高等法院就該訴訟裁定該第三方勝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新加坡高等法院就判給第三方的損害賠償金額發出判決理由。雙方隨後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上訴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裁決，指示雙方共同根據其裁決得出經修訂的損害賠償金額。

根據上訴法院發出指示後雙方協定的經修訂損害賠償金額(包括估計應付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撥備約港幣27,183,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上訴法院之最終裁決，按雙方協定，向第三方支付524,175,722日圓(約港幣27,310,000元)，該款項指判予第三方損害賠償金及利息之全數及最終結算。

其餘主要是恢復使用權資產的撥備。

37. 銀行貸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須償還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143,821	306,20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25,000	125,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125,000	2,250,000
	2,393,821	2,681,205
減：流動負債內列賬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3,821)	(306,205)
非流動負債內列賬之款項	2,250,000	2,375,000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附註)	2,375,000	2,500,000
固定利率其他銀行貸款	18,821	181,205

附註：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包括銀行貸款港幣75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50,000,000元)，屬於對沖現金流，於報告期末對沖現金流的利率掉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在附註第31項披露。

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以及無保證。

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年息率按HIBOR加息差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固定利率其他銀行貸款約為港幣18,82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81,205,000元)(附註第30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銀行貸款(續)

實際利率(計及現金流量對沖對集團銀行及其他銀行貸款之影響)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每年)：		
固定利率其他銀行貸款	3.65%	3.00%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4.38%	5.25%

38. 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以千位計	二零二四年 以千位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416,459	414,506	41,646	41,451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 (於附註第39項定義)	1,322	1,953	132	1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781	416,459	41,778	41,646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五千萬，分為五億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於附註第39項定義)按面值向合資格僱員及管理層成員發行1,321,700股(二零二四年：1,953,200股)股份。

39.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可會分配或授予給由董事會選定的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獲選僱員」)。除非另行取消或修改，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股東通函中。

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決定向該計劃注資港幣1.68億元，使受託人可以為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歸屬期(「二零二四年歸屬日」)屆滿後仍留在集團內的某些僱員和管理層之利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2,363,900股股份。此後，受託人在二零二四年歸屬日之前(i)在聯交所購買了總計338,600股本公司的股份，並(ii)認購了1,953,200股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四年歸屬日，受託人分別將334,600股在聯交所購買的股份和1,941,600股已認購的股份轉讓給分別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和非關連人士的某些獲選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收87,700股未分配股份權利，其中，受託人購買的4,000股股份及認購的11,600股股份將作為返還股份繼續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約以信託方式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續)**二零二四年(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進一步議決向該計劃注資港幣1,100萬元，使受託人可以為在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歸屬日屆滿後仍留在集團內的八名選定僱員和管理層成員之利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169,300股以績效為基礎的股份(「PSP」)。該等股份的歸屬將取決於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集團之績效水平應使用其與同行業相比的銷售收入增長率及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率作為績效指標來衡量。若集團未能達到預期績效水平的門檻，則不得歸屬任何股份。

二零二五年**授權委託**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至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委託授權予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行政總裁」)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權委託包括：批准獲選僱員名單、批准股份獎勵的授予及歸屬、批准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及批准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登所需公告。對於高級管理層，參與者遴選及股份授予仍須經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集團行政總裁批准向該計劃注資港幣1.18億元，使受託人可以為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歸屬期(「二零二五年歸屬日」)屆滿後仍留在集團內的某些僱員和管理層之利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1,641,300股股份。此後，受託人在二零二五年歸屬日之前(i)在聯交所購買了總計254,200股本公司的股份，並(ii)認購了1,321,700股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五年歸屬日，受託人分別將254,200股在聯交所購買的股份和1,321,100股已認購的股份轉讓給分別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和非關連人士的某些獲選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收66,000股未分配股份權利，其中，受託人認購的600股股份將作為返還股份繼續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約以信託方式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集團行政總裁批准向該計劃注資港幣4,444萬元，使受託人得以為集團十五名獲選僱員及管理層成員之利益分別認購或購入526,000股PSP股份及311,500股以人才保留為基礎的股份(「RS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集團行政總裁進一步批准向該計劃注資港幣148萬元，使受託人得以為集團另一名獲選僱員之利益分別認購或購入額外11,100股PSP股份及7,800股RSP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合共99,000股股份，用於二零二六年RSP股份的歸屬。

該等PSP股份的歸屬將取決於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集團之績效水平應使用其與同行業相比的銷售收入增長率及集團的EBIT率作為績效指標來衡量。該等RSP股份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PSP股份應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日歸屬，及RSP股份應分三批歸屬：(i) 50%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歸屬；(ii) 25%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歸屬；及(iii) 25%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日歸屬。

該等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已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根據該計劃而授予的股份之公平價值乃參照股份授予日之市場價值並考慮到撇除預期的股息(僱員於股份歸屬期未合資格收取派付之股息)而釐定。

有關公司根據該計劃而授予之股份，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總額為港幣109,78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19,954,000元)，該金額以授予之股份於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僱員之股份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 分配為 獎勵股份	於年內 發行及歸屬 之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七年四月 三十日	169,300	—	—	—	169,300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授予	於年內 分配為 獎勵股份	於年內 發行及歸屬 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沒收之 股份權利
二零二五年三月 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十五日	—	1,641,300	(254,200)	(1,321,100)	(66,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續)

授予日期	歸屬日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授予	於年內 分配為 獎勵股份	於年內 發行及歸屬 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155,750	—	—	155,75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	77,875	—	—	77,875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日	—	77,875	—	—	77,875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日	—	526,000	—	—	526,000
		—	837,500	—	—	837,500

授予日期	歸屬日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日 授予	於年內 分配為 獎勵股份	於年內 發行及歸屬 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3,900	—	—	3,9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	1,950	—	—	1,95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日	—	1,950	—	—	1,95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日	—	11,100	—	—	11,100
		—	18,900	—	—	18,9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僱員之股份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授予	於年內 分配為 獎勵股份	於年內 發行及歸屬 之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沒收之 股份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十六日	—	2,363,900	(334,600)	(1,941,600)	(87,700)	—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授予	於年內 分配為 獎勵股份	於年內 發行及歸屬 之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七年四月 三十日	—	169,300	—	—	169,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續)

購入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購入股份之數目 以千位計	購入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於市場購入之股份	339	35,351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335)	(34,9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418
年內於市場購入之股份	353	21,722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254)	(14,6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7,525

40.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設有適用於其大部分僱員之退休計劃，其中之主要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員工之退休計劃包括一個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託管。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集團雙方之每月供款，比率由僱員底薪之5%至12.5%不等，視乎在集團之服務年資而定。

至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5%，而該工資成本上限為每位僱員每月不多於港幣30,000元，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同。

集團在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僱員均為有關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集團須向有關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所需資金，供款比率為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集團對該等計劃僅有之責任只是作出指定之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託管。而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供款則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及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各自監管。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損益之款項為港幣260,32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50,316,000元(重列))，乃指集團按該等計劃指定之比率而支付或應付之供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僱員於完成合資格服務年期前離開集團而沒收之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金計劃而產生可供未來年度減少須支付供款之沒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

若干集團實體設立已置存基金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予其所有合資格僱員。

該等集團實體提供的退休金福利目前主要由涵蓋差不多所有德國僱員及該等集團實體的若干國外僱員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構成。

此外，該等集團實體還提供其他離職後福利，包括提供予德國退休僱員的轉移津貼及身故保障。該等主要為未置存基金的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界定福利計劃。

該等集團實體的界定福利計劃，令集團承受精算風險，其中包括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和長壽風險。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以參考高質素企業債券的收益率之折現率計算；如果計劃資產的回報率低於該折現率，即造成計劃虧損。目前該計劃均衡投資在權益性證券及債券工具上。由於該計劃負債屬長期性，退休基金的董事會認為較合適把該計劃資產的合理部分投資於權益性證券，以充分利用該基金所產生的回報。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跌將增加該計劃負債；然而，這將與計劃債務投資回報的增長部分抵銷。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在職及離職後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而計算。該計劃的負債將隨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長而增加。

界定福利計劃決定其受益人的權利。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可享有的最終福利會因未來薪酬或福利的增加而高於報告日的固定福利。該等最終未來福利的淨現值，就已提供的服務而言以界定福利責任(「DBO」)的方式呈示，並由精算師經考慮未來薪酬增加的情況而計算。DBO依據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在考慮未來薪酬及福利增加的情況下進行計算，並反映於報告日之在職僱員、擁有既得權利的前任僱員及退休人員及其尚存受養人的累計退休金福利的淨現值。有關德國界定福利責任計劃最近期的精算評估由國際精算協會成員獨立精算師Aon Hewitt GmbH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就未置存基金計劃而言，確認的退休金負債等同於DBO按照未經確認的過去服務費用進行調整。就已置存基金計劃而言，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福利責任抵銷。該淨額在調整未經確認的過去服務費用的影響後，被確認為退休金負債或預付退休金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精算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折現率	3.90%	3.40%
於退休年齡時的平均壽命	63年	63年
預期薪酬增長率	2.25%	2.25%
預期退休金累進率	2.00%	2.00%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集團就其界定福利計劃所產生的責任包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附註a)	14,645	16,784
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附註b)	11,746	10,821
其他退休福利責任(附註c)	2,614	3,733
	29,005	31,338

附註：

(a) 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

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的基金置存狀況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730,315	644,506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總計		
界定福利責任(已置存基金)	(734,525)	(653,517)
界定福利責任(未置存基金)	(10,435)	(7,773)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的負債淨值	(14,645)	(16,784)

根據精算評估所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港幣730,31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44,506,000元)，該等資產之精算估值為僱員應得福利之98%(二零二四年：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附註：(續)

(a) 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續)

下表顯示計劃資產現值之年度變動：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44,506	628,328
貨幣調整	30,681	(40,395)
利息收入	24,754	21,745
計劃資產的回報(撇除淨利息支出計入的部分)	30,150	26,839
已支付福利	(623)	(1,619)
僱主之供款	847	9,6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315	644,506

各類別計劃資產於報告期末時之公平價值如下：

資產類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及企業債券	404,362	356,784
權益性證券	209,270	184,729
現金及其他資產	116,683	102,993
	730,315	644,506

以上權益性和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為淨收益港幣54,90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8,584,000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年度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61,290	677,097
貨幣調整	87,561	(44,642)
當期服務費用	29,583	26,478
結算收益	(256)	—
利息支出	24,301	22,019
重新計量收益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	(37,848)	(13,082)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	9,078	7,571
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6	(64)
已支付福利	(28,755)	(14,0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960	661,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附註：(續)

(b) 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

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加入位於德國的附屬公司ASMPT GmbH & Co. KG的僱員有權享受轉移津貼及身故保障。參與者可就退休後首六個月的轉移津貼，獲得數額為根據企業退休金計劃應付的退休福利與最後薪酬的差額。

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基金置存狀況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	11,746	10,821

其他離職後福利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年度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821	14,365
貨幣調整	1,445	(937)
當期服務費用	305	308
利息支出	351	427
重新計量收益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	(138)	(48)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168	(63)
已支付福利	(1,206)	(3,2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6	10,821

(c) 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退休福利責任負債亦包括有關奧地利的遣散費負債及韓國的國家退休基金總額港幣2,61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733,000元)。

折現率和預期的退休金累進率是釐定界定責任中主要退休金福利計劃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之主要精算假設，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相關假設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而其他所有假設維持不變。

- 如折現率增加(減少) 50個點子，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港幣25,469,000元(增加港幣28,521,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少港幣26,947,000元(增加港幣30,381,000元))。
- 如預期的退休金累進率增加(減少) 50個點子，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港幣22,052,000元(減少港幣20,124,000元)(二零二四年：增加港幣22,353,000元(減少港幣20,336,000元))。

由於假設的變動不太可能單獨發生以及有些假設是互相關聯的，以上敏感度分析未必反映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此外，就以上敏感度分析，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是於報告期末按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與應用在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負債計算方法是相同的。

編製敏感度分析的方法及假設與以往年度相同。

集團每年會進行一次資產負債配對研究，並根據風險與回報狀況分析策略投資政策的結果，該研究結合了投資和供款政策。於基金精算及技術政策文件中制訂的主要策略性選擇為40%權益性工具和60%債券工具的資產組合。

集團採用之管理風險程序與過往期間相同。

集團附屬公司每年支付預期賺取之服務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7.44年(二零二四年：8.82年)。

集團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總額為港幣28,39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5,193,000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除所得稅後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支出)中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退休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收益	58,914	(30)	58,884
所得稅之影響	(17,116)	9	(17,107)
	41,798	(21)	41,77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退休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收益	32,414	111	32,525
所得稅之影響	(10,674)	(38)	(10,712)
	21,740	73	21,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退休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服務費用：			
當期服務費用	29,583	305	29,888
淨利息(收入)支出	(453)	351	(102)
在損益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29,130	656	29,786
重新計量收益：			
計劃資產的回報(撇除淨利息支出計入的部分)	(30,150)	—	(30,150)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	(37,848)	(138)	(37,986)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	9,078	168	9,246
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6	—	6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58,914)	30	(58,884)
總額	(29,784)	686	(29,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金額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退休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服務費用：			
當期服務費用	26,478	308	26,786
淨利息支出	274	427	701
在損益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26,752	735	27,487
重新計量收益：			
計劃資產的回報(撇除淨利息支出計入的部分)	(26,839)	—	(26,839)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	(13,082)	(48)	(13,130)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7,571	(63)	7,508
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	(64)	—	(64)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32,414)	(111)	(32,525)
總額	(5,662)	624	(5,038)

退休金服務費用及淨利息支出被分配至功能成本當中(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究及發展支出)。

淨界定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遞延稅項

於本年及去年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折舊／攤銷 港幣千元 (附註a)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責任 港幣千元 (附註b)	存貨 港幣千元 (附註c)	貿易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附註c)	撥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6,577)	431,129	(405,342)	106,459	89,149	245,891	30,717	49,460	108,308	469,194
本年度於損益中之抵免(支出)	126,152	(19,174)	32,479	123,845	6,472	(55,310)	(12,103)	(10,820)	16,634	208,175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支出	—	—	—	—	(10,712)	—	—	—	—	(10,712)
貨幣調整	747	(14,948)	13,495	(4,140)	(6,242)	(1,847)	(477)	(833)	(2,478)	(16,7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78)	397,007	(359,368)	226,164	78,667	188,734	18,137	37,807	122,464	649,934
本年度於損益中之抵免(支出)	52,947	(48,105)	54,539	46,385	21,386	40,890	(584)	1,122	15,059	183,639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支出	—	—	—	—	(17,107)	—	—	—	—	(17,107)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附註第43項)	22,773	(7,719)	5,283	—	—	(128)	(4,706)	(5,800)	(87,646)	(77,943)
貨幣調整	(3,690)	35,970	(33,703)	7,315	10,905	3,010	855	941	4,278	25,88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2	377,153	(333,249)	279,864	93,851	232,506	13,702	34,070	54,155	764,404

附註：

- (a) 遞延稅項來自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其稅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
- (b) 來自退休福利責任及撥備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將於相關責任結算時及相關撥備使用時撥回。
- (c) 主要來自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及未實現存貨盈利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將於註銷和撤回相關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和出售存貨時撥回。

就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已抵銷後)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26,107	750,876
遞延稅項負債	(61,703)	(100,942)
	764,404	649,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被使用的稅務虧損為港幣2,388,68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883,083,000元)，而該稅務虧損需待相關稅務機構批准方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就港幣1,648,69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209,451,000元)之稅務虧損確認了港幣279,86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26,164,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的稅務虧損為港幣739,98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73,632,000元)，因未來盈利的不可預見性，所以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稅務虧損中港幣49,21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805,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屆滿。其他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的實體所賺取盈利相關的已宣派的股息需要被徵收預提所得稅。而若干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實體，股息亦需要被徵收預提所得稅。由於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性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因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這些附屬公司的累計盈利港幣3,662,22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183,219,000元)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42. 其他負債及應計項目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購之或有代價	11,071	24,5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68,737	44,417
減：收購之或有代價分類為流動負債(附註第33項)	79,808 (11,071)	68,946 (10,085)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之款項	68,737	58,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如附註第13項所詳述，NEXX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已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39
使用權資產	20,446
無形資產	151,394
遞延稅項資產	77,9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7,0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6
存貨	400,3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69,273
可收回所得稅	7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總額	1,090,376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88,707)
客戶預付款	(24,953)
撥備項目	(23,641)
租賃負債	(31,467)
應付所得稅	(20,940)
其他負債	(2,125)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總負債	(191,833)

NEXX業務對本集團本年及去年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之詳情在附註第13項披露。

44.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給予新加坡政府為外地工人於新加坡工作提供擔保為港幣54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40,000元)。

45. 承擔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20,043	90,150
投資於其他投資的承諾資金	64,025	68,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營運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其營運租約的租約年期最長為十年。當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所有營運租約合約均包括按市況作檢討的條款。於租約期滿，承租人並無權選擇購買該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賺取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見附註第14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之設備租賃收入為港幣1,363,000元。本集團持有作出租用途的若干機器，於二零二四年度之賬面值為港幣76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作出租用途的機器，亦無賺取任何設備租賃收入。

租約之最低可收取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513	15,362
第二年	6,081	14,366
第三年	543	—
第四年	77	—
第五年	58	—
	26,272	29,728

4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化債務及股本水平而為持份者提供最大的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銀行貸款、租賃負債以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在內之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有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9,434,996	8,534,497
其他投資 — FVTOCI的權益性工具	38,724	37,897
以FVTPL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18,267	4,366
其他投資 — FVTPL的權益性工具	24,249	10,178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4,677,755	4,582,918
以FVTPL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34,307	61,436
收購之或有代價	11,071	24,529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投資、融資租賃應收賬款、若干其他非流動資產、已付之租金按金、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聯營公司之聯屬公司應收賬款、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收賬款、衍生金融工具、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若干非流動其他負債、聯營公司之聯屬公司應付賬款、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付賬款、租賃負債、收購之或有代價和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應附註披露。下文載列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實行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38%之銷售額及約29%之採購額以集團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為銷售及採購的貨幣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日，集團實體以外幣結算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集團					
美元(附註a)	US\$	3,184,016	1,891,624	132,559	47,285
歐元	EUR	433,720	104,882	199,909	155,815
人民幣	RMB	29,106	91,696	9,523	3,270
新加坡元	S\$	105,635	90,769	190,406	202,368
日圓	JPY	5,212	6,003	48,617	41,296
英鎊	GBP	6,755	84,766	2,686	3,556
其他		115,573	63,196	647,927	689,801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美元(附註b)	US\$	4,948,415	3,125,864	865,720	276,202
歐元	EUR	202,596	6,541	1,481,733	965,126
人民幣	RMB	1,741,321	511,943	69,962	28,239
新加坡元	S\$	779,632	7,228	1,208	20
日圓	JPY	21,634	974	3,902	12,910
英鎊	GBP	—	—	43,910	144,462
其他		485,404	55,620	105,467	109,694
貸款予海外營運公司， 構成淨投資的其中一部分					
美元	US\$	795,422	793,624	—	—
歐元	EUR	—	5	—	—
英鎊	GBP	—	328,852	—	—

附註：

- (a) 結餘包括該等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有關集團實體，其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港幣1,379,569,000元及港幣66,87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80,264,000元及港幣36,785,000元)。
- (b) 結餘包括該等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有關集團實體，其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港幣3,567,768,000元及港幣864,84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264,602,000元及港幣183,613,000元)。

集團主要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美元結算。美元與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幣掛鈎。而其他擁有大量美元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而港幣並非其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則承受外幣匯率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風險及對各種不同貨幣的需求，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與歐元、美元、人民幣、日圓、新加坡元及英鎊相關之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了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以美元結算之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兌歐元(其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風險(見附註第31項)。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了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以歐元結算之集團公司間的貸款兌港幣(其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風險(見附註第31項)。

下表詳列為本集團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匯率升跌5%之敏感度分析。5%敏感度比率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應用，作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5%變動率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貸款予海外營運公司，構成淨投資的其中一部分，其以貸款人及借款人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為貸款的貨幣單位。分析說明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時升值5%的影響，而下文的正負數字分別說明盈利及匯兌儲備的增加及減少。當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時貶值5%，將對盈利及匯兌儲備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歐元影響(i)		美元影響(ii)		人民幣影響(iii)		日圓影響(iv)		新加坡元影響(v)		英鎊影響(vi)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後盈利增加(減少)	45,401	43,363	(121,526)	(98,685)	(80,329)	(27,186)	1,185	2,206	(32,844)	4,980	1,405	2,130
匯兌儲備減少	—	—	—	—	—	—	—	—	—	—	—	(14,959)

- (i)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歐元結算之銀行結餘、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收賬款、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和貸款予海外營運公司的匯兌風險。
- (ii)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美元結算之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和貸款予海外營運公司的匯兌風險。
- (iii)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租金按金、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和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匯兌風險。
- (iv)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日圓結算之銀行結餘、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和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匯兌風險。
- (v)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新加坡元結算之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和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匯兌風險。
- (vi)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英鎊結算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和貸款予海外營運公司的匯兌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其他銀行貸款(見附註第37項)及租賃負債(見附註第35項)相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結餘及銀行貸款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了使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保持固定利率,本集團訂立了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對若干銀行貸款現金流變化的風險。這些利率掉期合約的關鍵條款與對沖銀行貸款的關鍵條款相同。利率掉期合約被指定為有效用的對沖工具,並使用對沖會計法(詳情見附註第31項)。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產生之HIBOR的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浮動利率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計息銀行存款和銀行貸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存的資產及負債於整個期間皆存在而編製。銀行存款利率增加5點子(二零二四年:5點子)及銀行貸款利率增加及減少50點子(二零二四年:50點子)乃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應用。當銀行存款利率增加5點子及銀行貸款(不包括對沖現金流之銀行貸款為港幣75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50,000,000元))利率增加50點子或銀行貸款(不包括對沖現金流之銀行貸款為港幣75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50,000,000元))利率減少50點子,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6,55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568,000元)及港幣7,59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177,000元)。這主要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若干銀行結餘及未用對沖現金流利率風險之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承受的利率風險所導致。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倘交易對方未能履行他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則本集團主要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賬款、聯營公司之聯屬公司應收賬款、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收賬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彌補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來自或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銀行之違約概率極小,因而對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賬款、聯營公司之聯屬公司應收賬款以及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收賬款於本公司董事在評估交易對方的財務背景和信譽後,認為違約概率非常低,因而對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賬款

為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得到跟進。本集團會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各客戶釐定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每年最少審視一次客戶的信貸限額和評分。本集團擁有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在ECL模式下就非信貸減值貿易結餘個別及／或整體及就信貸減值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整體評估

本集團為其客戶進行內部信貸評級以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下表提供有關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ECL內就貿易應收賬款面對之信貸風險進行整體評估的資料。

賬面值

信貸評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 損失率 %	貿易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貿易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穩健*	0.07	806,523	0.04	735,257
良好	0.63	2,111,633	0.46	1,990,390
滿意	0.65	300,773	0.68	281,847
觀察名單	3.85	16,029	4.70	281
		3,234,958		3,007,775

* 包括應收票據為港幣212,82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87,06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個別評估

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來評估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以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下表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ECL內就貿易應收賬款面對之信貸風險進行個別評估的資料。

賬面值

信貸評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 損失率 %	貿易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貿易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穩健	0.09	104,815	0.10	69,566
良好	0.83	201,483	0.77	173,781
滿意	2.26	5,809	1.97	18,123
觀察名單	12.60	4,635	10.03	3,090
		316,742		264,560

質素分類之定義：

「穩健」：交易對方違約或然率甚低。

「良好」：交易對方違約風險為低。

「滿意」：交易對方違約風險為中等。

「觀察名單」：需要不同程度之特別注意及違約風險有較大關注。

估計損失率是根據債務人於預計全期內之過往所見違約率估計，並以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組別，以確保與指定債務人相關的資料已作更新。

流動資金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獲中國大陸批准的高信貸評級銀行，因此其信貸風險是有限度的。

除信貸風險集中於存放在數間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方及客戶並廣布於多個不同地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額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藉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狀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附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照協定的償還日釐定。下表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資金分析。附表乃根據需要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折現合約淨現金流出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結算日對於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十分重要，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結算日編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的	
	實際利率*	要求時償還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	300,485	1,941,072	—	2,241,557	2,241,557
非流動其他負債	—	—	—	41,822	41,822	41,822
租賃負債	2.85	—	249,774	1,879,620	2,129,394	1,832,224
銀行貸款	4.38	—	228,407	2,454,406	2,682,813	2,375,000
其他銀行貸款	3.65	—	19,035	—	19,035	18,821
聯營公司之聯屬公司應付賬款	—	555	—	—	555	555
收購之或有代價	—	—	11,071	—	11,071	11,071
		301,040	2,449,359	4,375,848	7,126,247	6,521,050
衍生工具 — 淨支付額清算						
外幣遠期合約	—	—	4,744	—	4,744	4,744
利率掉期合約	—	—	8,962	21,969	30,931	29,563
		—	13,706	21,969	35,675	34,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要求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的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	300,485	1,575,564	—	1,876,049	1,876,049
非流動其他負債	—	—	—	24,660	24,660	24,660
租賃負債	3.10	—	268,454	1,957,581	2,226,035	1,879,622
銀行貸款	5.25	—	249,894	2,725,076	2,974,970	2,500,000
其他銀行貸款	3.00	—	184,555	—	184,555	181,205
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付賬款	—	1,004	—	—	1,004	1,004
收購之或有代價	—	—	10,085	14,444	24,529	24,529
		301,489	2,288,552	4,721,761	7,311,802	6,487,069
衍生工具 — 淨支付額清算						
外幣遠期合約	—	—	51,499	—	51,499	51,499
利率掉期合約	—	—	787	10,224	11,011	9,937
		—	52,286	10,224	62,510	61,436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經計及現金流對沖的影響後，以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浮動利率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有關這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和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於下列年度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分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公平價值與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之關係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遠期合約(附註第31項)	資產 — 港幣18,267,000元 負債 — 港幣4,744,000元	資產 — 港幣3,598,000元 負債 — 港幣51,499,000元	第二級	折現的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是基於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和合約遠期匯率,以能反映各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指定為對沖分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附註第31項)	資產 — 不適用 負債 — 港幣29,563,000元	資產 — 港幣768,000元 負債 — 港幣9,937,000元	第二級	折現的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是基於遠期利率(來自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收益率曲線)和合約利率,以能反映各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投資(被分類為FVTOCI之權益性工具)(附註第25項)	資產 — 港幣38,724,000元	資產 — 港幣37,897,000元	第三級	透過採用市場法比較最新交易價格。對銷售時間和條件以及協議條款等考慮因素作出分析,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得出公平價值的估計。	由於時間、銷售條件和協議條款,類似業務的規模和性質的差異導致代價(如時間及條件)的公平價值估計可能有很大差異。	類似交易的價值越高,從中得出的公平價值的估計值越高,反之亦然。
其他投資(被分類為FVTPL之權益性工具)(附註第25項)	資產 — 港幣24,249,000元	資產 — 港幣10,178,000元	第三級	透過採用市場法比較最新交易價格。對銷售時間和條件以及協議條款等考慮因素作出分析,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得出公平價值的估計。	由於時間、銷售條件和協議條款,類似業務的規模和性質的差異導致代價(如時間及條件)的公平價值估計可能有很大差異。	類似交易的價值越高,從中得出的公平價值的估計值越高,反之亦然。
收購博瑞之或有代價	負債 — 港幣11,071,000元	負債 — 港幣14,444,000元	第三級	根據合適的折現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以計算預期由或有代價所引致並會流出本集團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經參考博瑞能實現的產品路線圖及銷售預測,博瑞將達到具體的產品標準金額及銷售收入標準。	銷售收入金額越高,公平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收購Soft Rock Technologies Sdn. Bhd. (‘SRT’)及Tech Rewards Solutions, S. de R.L. de C.V. (‘Tech Rewards’)之或有代價	負債 — 無	負債 — 港幣10,085,000元	第三級	根據合適的折現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以計算預期由或有代價所引致並會流出本集團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經參考本集團MES業務可實現的業務計劃,SRT及Tech Rewards將滿足團隊結構及僱員資質的規定。	滿足規定的可能性越高,公平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其他投資 — FVTOCI之 權益性工具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 FVTPL之 權益性工具 港幣千元	合營公司 盈利條款 相關股份調整 港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之應收 或有代價 港幣千元	收購之 或有代價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2,095	12,651	177,000	39,837	(23,972)	277,611
轉入合營公司之權益	—	—	(177,000)	—	—	(177,000)
結算及應收賬款	—	—	—	(39,837)	—	(39,837)
總虧損：						
— 於損益	—	(2,408)	—	—	—	(2,408)
— 於其他全面收益	(33,859)	—	—	—	—	(33,859)
— 貨幣調整	(339)	(65)	—	—	(557)	(9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97	10,178	—	—	(24,529)	23,546
注資	—	13,503	—	—	—	13,503
結算	—	—	—	—	12,576	12,576
結算應收賬款	—	—	—	—	425	425
總虧損：						
— 於損益	—	534	—	—	—	534
— 於其他全面收益	743	—	—	—	—	743
— 貨幣調整	84	34	—	—	457	57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24	24,249	—	—	(11,071)	51,9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他投資被分類為FVTOCI之權益性工具淨收益港幣743,000元(二零二四年：淨虧損港幣33,859,000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呈報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儲備」之變動。

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確認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動表內被分類為融資項目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收購 非控股權益 之總責任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第37項)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2,029,604	44,140	—	2,000,000	4,073,744
融資現金流量	(468,391)	(130,209)	(276,238)	(44,140)	1,324	683,029	(234,625)
貨幣調整	—	—	(65,094)	—	—	(1,824)	(66,918)
新租賃訂立及修訂 (附註)	—	—	120,554	—	—	—	120,55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324)	—	(1,324)
財務費用	—	130,209	70,796	—	—	—	201,005
已宣派的股息	468,391	—	—	—	—	—	468,3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79,622	—	—	2,681,205	4,560,827
融資現金流量	(241,546)	(103,539)	(284,876)	—	—	10,449	(619,512)
貨幣調整	—	—	139,022	—	—	4,138	143,160
當折現應收票據到期向銀行清償	—	—	—	—	—	(301,971)	(301,971)
借款時終止確認借款	—	—	—	—	—	—	(31,467)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	—	—	(31,467)	—	—	—	(31,467)
新租賃訂立及修訂 (附註)	—	—	64,366	—	—	—	64,366
財務費用	—	103,539	65,557	—	—	—	169,096
已宣派的股息	241,546	—	—	—	—	—	241,54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32,224	—	—	2,393,821	4,226,045

附註：年內，本集團新訂立或更新的租賃物業、車輛及辦公室設備租賃協議介乎十二至六十一個月。於租賃開始或修訂時，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港幣66,865,000元及港幣64,36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21,017,000元及港幣120,554,000元）。

50. 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利益	44,371	40,181
離職後福利	1,990	1,98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8,661	30,007
	75,022	72,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關連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詳情見附註第39項)向主要管理層授予若干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估計之公平價值已包括在兩個年度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主要管理人員授予之股份的歸屬期涵蓋多年，並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八年五月三日屆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主要管理人員授予之股份的歸屬期涵蓋多年，並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決定。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以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關係	結餘性質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應收賬款	—	20,433
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之聯屬公司應收賬款	—	1,217
	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收賬款	—	21,650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應付賬款	—	83
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之聯屬公司應付賬款	—	921
	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應付賬款	—	1,004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之聯屬公司應收賬款	6,228	—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之聯屬公司應付賬款	555	—

與聯營公司之聯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聯營公司之聯屬公司之零件銷售為港幣770,000元、自聯營公司之聯屬公司之零件購買為港幣964,000元及租賃服務為港幣11,163,000元。

與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零件銷售為港幣3,102,000元、自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零件購買為港幣1,172,000元及租賃服務為港幣9,65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摘要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方	已發行股本之 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普通股份/		主要業務
			註冊股本賬面值之比例		
			直接	間接	
ASMPT ALSI B.V.	荷蘭	100歐元	—	100%	研究及發展，製造及出售半導體器材
ASMPT AMICRA GmbH	德國	24,229,771 歐元	—	100%	買賣及製造半導體器材
ASMPT GmbH & Co. KG	德國	20,200,000 歐元	—	100%	製造及出售表面貼裝技術設備及買賣 半導體器材
ASMPT Equipment (M)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市場推廣
先進半導體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47,835,000 美元	—	100%	製造半導體器材
先進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900,000,002元	100%	—	投資控股及代理服務以及為集團公司 提供物流及採購服務
香港先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及 100,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500,000元及 60,000,000美元)	100%	—	在香港買賣半導體器材及表面貼裝技 術設備及在韓國作市場推廣
ASMPT Japan Limited	日本	10,000,000 日圓	100%	—	買賣半導體器材及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ASMPT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81,413,000 馬來西亞令吉	100%	—	製造半導體器材及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ASMPT NEXX, Inc. (附註b)	美國	0.01 美元	—	100%	買賣及製造半導體器材
先域微電子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24,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617,100,000元)	—	100%	買賣半導體器材
奧芯明半導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買賣半導體器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摘要(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地方	已發行股本 之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普通股份/		主要業務
			註冊股本賬面值之比例	直接 間接	
奧芯明半導體設備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14,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607,087,000元)	—	100%	研究及發展、製造半導體器材
ASMPT SEMI USA, Inc.	美國	60,000美元	—	100%	買賣半導體器材
ASMP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82,760,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53,000,000新加坡元)	100%	—	製造及出售半導體器材
先進裝配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5,400,000歐元	—	100%	買賣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ASMPT SM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54,653,979新加坡元	100%	—	製造及出售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ASMPT SMT UK Limited	英國	1,680,000英鎊	—	100%	買賣及製造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ASMPT SMT USA, LLC	美國	—	—	100%	買賣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先進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26,000,000美元	—	100%	研究及發展半導體器材及物業投資
香港先進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	製造半導體器材及提供研究和發展服務
先進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114,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半導體器材及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先進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	在台灣買賣半導體器材
深圳先進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718,300,000元	—	100%	製造半導體器材及表面貼裝技術設備
Critical Manufacturing, S.A.	葡萄牙	496,065歐元	—	100%	開發、推廣及出售製造執行系統軟件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摘要(續)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先進半導體設備(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一個自願清盤小組。

(b) 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五年剝離NEXX業務(獨立的主要半導體解決方案業務線)，該業務構成終止經營業務。

* 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註冊股本人民幣72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7,100,000元)中，實繳資本人民幣714,507,604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9,494,000元)。

除在「主要業務」項內另有說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於其各自之註冊／成立之地方經營其主要業務。

各附屬公司在本年度概無發行債務證券，或在年結時亦無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董事會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主要為不活躍或業務為投資控股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在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非上市的附屬公司	6,485,264	5,144,215
附屬公司貸款	795,422	898,985
衍生金融工具	—	7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624	—
使用權資產	9,964	11,421
	7,304,274	6,055,389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310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3,401	3,9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14,418	1,261,407
現金及現金等額	1,186,372	549,145
	2,207,501	1,814,4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5,815	15,986
衍生金融工具	1,677	16,551
租賃負債	1,515	1,4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4	4,026
來自附屬公司之貸款	1,794,710	1,500,195
銀行貸款	97,500	97,500
	1,911,311	1,635,719
流動資產淨值	296,190	178,757
	7,600,464	6,234,1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第38項)	41,778	41,646
儲備(附註)	5,764,088	4,318,513
	5,805,866	4,360,159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9,563	9,937
租賃負債	10,035	11,550
銀行貸款	1,755,000	1,852,500
	1,794,598	1,873,987
	7,600,464	6,234,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按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26,521	—	—	15,656	1,044	56,143	1,696,845	323,314	4,119,523
本年度之盈利	—	—	—	—	—	—	507,798	—	507,798
被指定對沖現金流的對沖工具之 公平價值減值	—	—	—	(24,825)	—	—	—	—	(24,825)
本年度之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24,825)	—	—	507,798	—	482,973
小計	2,026,521	—	—	(9,169)	1,044	56,143	2,204,643	323,314	4,602,496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219,954	—	—	—	—	—	—	219,954
根據該計劃購買之股份	—	—	(35,351)	—	—	—	—	—	(35,351)
根據該計劃歸屬之股份	—	(32,305)	34,933	—	—	—	(2,628)	—	—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	187,266	(187,461)	—	—	—	—	—	—	(195)
已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107,771)	(107,771)
已派付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	—	—	—	—	—	—	—	(215,543)	(215,543)
已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145,077)	—	(145,077)
建議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29,152)	29,152	—
建議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	—	—	—	—	—	—	(104,115)	104,115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3,787	188	(418)	(9,169)	1,044	56,143	1,923,671	133,267	4,318,513
本年度之盈利	—	—	—	—	—	—	1,619,585	—	1,619,585
被指定對沖現金流的對沖工具之 公平價值減值	—	—	—	(20,394)	—	—	—	—	(20,394)
本年度之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20,394)	—	—	1,619,585	—	1,599,191
小計	2,213,787	188	(418)	(29,563)	1,044	56,143	3,543,256	133,267	5,917,704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109,784	—	—	—	—	—	—	109,784
根據該計劃購買之股份	—	—	(21,722)	—	—	—	—	—	(21,722)
根據該計劃歸屬之股份	—	(14,629)	14,615	—	—	—	14	—	—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	75,898	(76,030)	—	—	—	—	—	—	(132)
已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29,152)	(29,152)
已派付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	—	—	—	—	—	—	—	(104,115)	(104,115)
已派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108,279)	—	(108,279)
建議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142,045)	142,045	—
建議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	—	—	—	—	—	—	(330,047)	330,047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9,685	19,313	(7,525)	(29,563)	1,044	56,143	2,962,899	472,092	5,764,088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附註a)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a)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附註b)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附註b)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b)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收入	13,736,243	12,483,229	14,697,489	19,363,495	21,947,63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盈利	1,215,978	455,790	1,036,011	3,412,991	4,092,45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	(131,267)	(164,738)	(324,510)	(794,924)	(917,27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1,084,711	291,052	711,501	2,618,067	3,175,180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 盈利	(182,764)	51,172	—	—	—
本年度盈利	901,947	342,224	711,501	2,618,067	3,175,18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87	3,038	3,852	2,184	(6,20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84,798	294,090	715,501	2,620,251	3,168,976
— 終止經營業務	(182,764)	51,17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8,654,582	8,578,629	8,722,047	8,261,101	8,249,820
流動資產	17,508,422	15,094,708	15,240,797	16,515,430	18,250,971
流動負債	(4,888,446)	(4,072,198)	(6,012,956)	(5,246,593)	(6,889,309)
流動資產淨值	12,619,976	11,022,510	9,227,841	11,268,837	11,361,662
非流動負債	(4,142,100)	(4,309,638)	(2,145,930)	(3,672,407)	(4,199,793)
權益總額	17,132,458	15,291,501	15,803,958	15,857,531	15,411,689
非控股權益	(106,602)	(103,462)	(112,911)	(119,025)	(136,26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7,025,856	15,188,039	15,691,047	15,738,506	15,275,426

附註：

- (a) 為配合集團業務的策略發展，本集團決定出售半導體解決方案分部下的ASMPT NEXX, Inc.業務。由於預期該業務將被出售，NEXX業務已於二零二五年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數字已予重列，以披露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財務數字乃摘錄自綜合損益表。
- (b) 有關財務數字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數字，則並無就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作出獨立披露。

ASMPT enabling the
digital world

集團總部
2 Yishun Avenue 7
Singapore 768924
Republic of Singapore

 www.asmpt.com

 此年報以環保紙張印製